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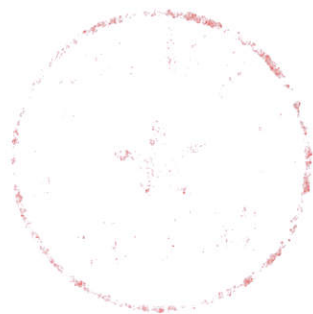
W-D221125-01

建设单位：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彪

编制单位：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耀津

项目负责人： 刘思明

报告编写人： 黄舒婷

参加人员： 刘思明、朱伟信、郭耀津、钟嘉升、曾琛、李兆晶、
黄燕玲、赵小敏、陈永锐、蓝清红、欧敏晖、黄舒
婷、曾婷婷、赵子莹、赵云欣

审核： 赵子莹 赵子莹

签发： 郭耀津 郭耀津

签发日期： 2023年5月12日

建设单位：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729923721 电 话： 0757-86687633

邮 编： / 邮 编： 528200

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顺宏路 8 号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 99
首层 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 10 栋研发车
间 1003、1004、1005、1006 研发
车间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二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3
附件三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38
附件四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39
附件五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管理检查记录表.....	42
附件六	纳污证明.....	45
附件七	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	46
附件八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	50
附件九	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方案.....	58
附件十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60
附件十一	建设单位环保机构的设置与建立的环保规章制度.....	65
附件十二	环保应急计划.....	67
附件十三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73
附件十四	投资概况说明.....	74
附件十五	排污许可证.....	75
附件十六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76
附件十七	检测报告.....	85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4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105
附图三	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106
附图四	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	107
附图五	现场照片.....	108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顺宏路8号首层				
主要产品名称	液体硅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液体硅胶12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液体硅胶12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0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0月10日		
调试时间	2022年11月22日至 2023年05月2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1月25日至26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恒昌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自2022年06月05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p> <p>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6日);</p> <p>9、《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09月);</p> <p>10、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板)环建表(2022)0036号,(2022年09月23日);</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2年11月01日);</p> <p>12、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续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板）环建表（2022）0036号，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染物及其排放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因子</th> <th>排放限值</th> <th>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1）本项目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2）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p> <p>（3）本项目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车间门口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污染物及其排放限值见表 1-2。</p>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6~9（无量纲）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6~9（无量纲）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															

续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标准依据												
		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工序	颗粒物	120mg/m ³ 9.5kg/h* (h=30m)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h=30m)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100mg/m ³ (h=30m)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h=30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1. “h” 表示排气筒高度。 2. “*” 表示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建筑 5 米以上，故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噪声															
		<p>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rowspan="2">昼间 L_{eq} (A)</th> <th colspan="2">夜间</th> <th rowspan="2">标准依据</th> </tr> <tr> <th>L_{eq} (A)</th> <th>L_{max}</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dB (A)</td> <td>55dB (A)</td> <td>70dB (A)</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功能区类别	昼间 L _{eq} (A)	夜间		标准依据	L _{eq} (A)	L _{max}	3 类	65dB (A)	55dB (A)	7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L _{eq} (A)	夜间		标准依据													
		L _{eq} (A)	L _{max}														
3 类	65dB (A)	55dB (A)	7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固体废物															
		<p>本项目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特别规定。</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一、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顺宏路8号首层(项目中心位置:东经 113°19'37.63", 北纬 22°23'2.10")。项目主要从事液体硅胶的生产,年产液体硅胶 1200 吨。2022 年 09 月,由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9 月 23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为中(板)环建表(2022)0036 号。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2000592122879G002P。目前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p> <p>2022 年 11 月 01 日,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同时核查了该项目固体废物贮存与管理情况,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我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本项目东面为中山中裕橡胶有限公司,南面为空置厂房和中山市逸兴石业有限公司,西面为中山市洁星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北面为中山市和浩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四至图见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至附图四。</p>			
2、项目建设内容			
<p>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用地面积 2634m²,建筑面积 3080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项目主要从事液体硅胶的生产,年产液体硅胶 1200 吨。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p> <p>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1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夜间生产。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 2-1-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1-2。</p>			
表 2-1-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1幢6层,共20.8米。项目位于第一、二层,层高约3.3米,混凝土结构)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设有搅拌、压料等区域	与环评一致
	原材料、成品仓库、过道	建筑面积约 208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年供水量约 403.9 吨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年供电量为 105 万度	与环评一致
	供气	无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投料粉尘在密闭房间经通风橱收集,搅拌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倾倒工序废气经全室密闭抽风收集,压料、称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各自收集后由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 30 米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续表 2-1-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情况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设备型号	备注
1	捏合机	4 台	4 台	/	1210L, 用于搅拌
2	真空缓冲罐	8 个	8 个	/	配套捏合机与 600L 行星机使用, 辅助设备
3	真空泵	1 台	1 台	/	
4	行星机	6 台	6 台	恒源力 XJB	4 个 600L、2 个 100L, 用于搅拌
5	压料机	6 台	6 台	恒源力	4 个 600L、2 个 100L, 用于压料
6	地磅	2 个	2 个	/	用于称料
7	台秤	6 个	6 个	/	用于称料
8	冷却塔	1 个	1 个	/	60 吨, 辅助设备
9	空压机	1 台	1 台	GPM30/8	辅助设备
10	中间罐	12 个	12 个	/	8 个 600L、4 个 100L, 配套行星机与压料机使用
11	成品罐	50 个	50 个	/	200L、20L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状态、包装规格及储存方式
1	硅油	600 吨	600 吨	150 吨	胶状液体, 桶装, 每桶 200 千克
2	基胶	540 吨	540 吨	100 吨	胶状液体, 桶装, 每桶 200 千克
3	水合二氧化硅	30 吨	30 吨	10 吨	粉末状, 袋装, 每袋 15 千克
4	氧化铝	30 吨	30 吨	10 吨	粉末状, 袋装, 每袋 25 千克
5	机油	0.005 吨	0.005 吨	0.005 吨	桶装, 一桶 0.005 吨

2、项目水源及水平衡见图 2-2-1。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80t/a, 损耗 28t/a, 产生生活污水 25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2) 生产用水

①喷淋塔用水量为 56.7t/a, 损耗 24.3t/a, 产生喷淋塔废水 32.4t/a, 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续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②冷却塔用水量为 67.2t/a。冷却塔容量为 60t，每个塔首次加水 60t，每个月补充一次用水，每次补充用水量 0.6t，补充水量共 7.2t/a。冷却塔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少量损耗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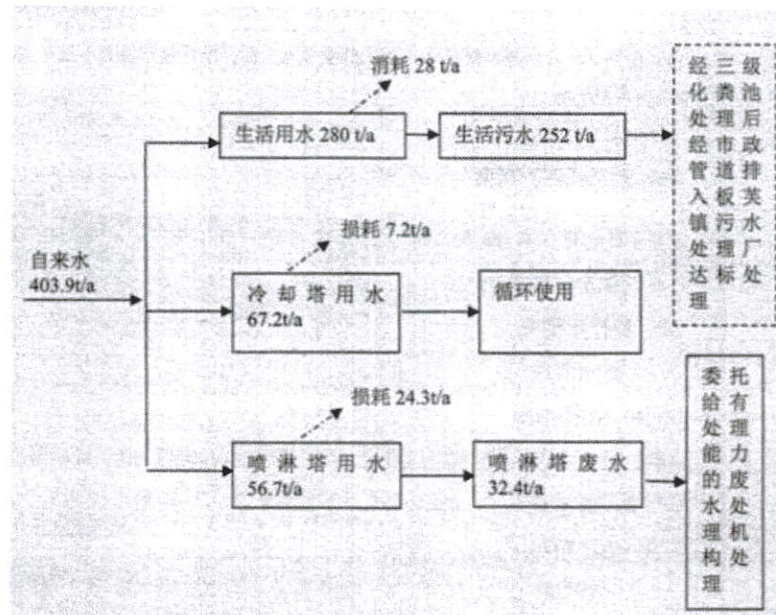


图 2-2-1 水平衡图

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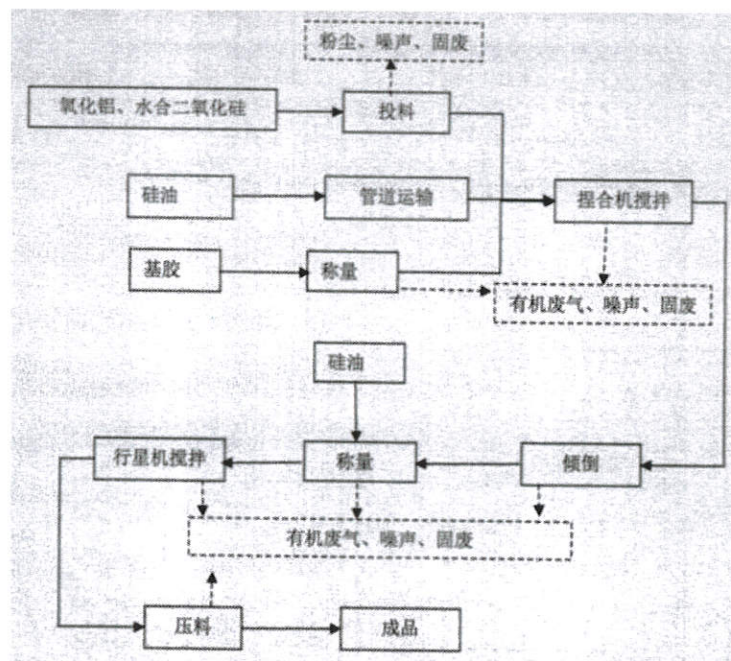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流程图

续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工艺说明：

1、工艺流程：氧化铝和水合二氧化硅经人工投料进入捏合机、硅油经管道运输至捏合机，基胶在地磅称量后直接倒入捏合机，4种材料共同在捏合机中搅拌，搅拌好后倾倒至中间罐；将中间罐移至地磅中，按需称量加入硅油，随后进入行星机再次搅拌；搅拌好的物料进入压料机进行压料，最后得出成品。

2、氧化铝和水合二氧化硅为粉末状固体，每天投料一次，投料区位于二层密闭房间，投料时在密闭房间内的通风橱操作。

3、捏合机搅拌过程中，物料相互摩擦产生热量，温度约90℃，物料间不发生化学反应，仅为物理搅拌。捏合机工作时才为密闭搅拌。

4、捏合机产生的废气在设备内经自带真空管道收集，再经真空管道抽至真空缓冲罐中，真空缓冲罐再将废气抽至真空泵，最后由真空泵抽至废气治理措施。

5、4台捏合机放置在一楼密闭房间内，捏合机最上方楼板镂空，与2楼投料区连通，粉末投料区及硅胶管道运输设置在2楼，均在密闭房间操作。捏合机搅拌过程及投料过程均在各自密闭房间内。

6、捏合机搅拌完成后，捏合机翻转90°，物料经出料口倾倒至中间罐中，少量物料粘在设备内壁上，工人用刮刀刮下即可，在密闭房间完成。倾倒后盖上密封盖，并转移至地磅。

7、地磅用于称量原材料基胶和半成品时添加的硅油，在地磅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8、行星机搅拌过程为常温密闭搅拌。

9、4台600L行星机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真空管道收集，再经真空管道抽至真空缓冲罐中，真空缓冲罐再将废气抽至真空泵；2台100L的行星机废气直接抽送至真空泵，废气汇集至真空泵，再抽至废气治理措施。

10、行星机废气与捏合机废气最终集中到真空泵，再由真空泵抽至废气治理措施。

11、压料机主要作用为过滤杂质，在压料机的出料口放置滤网，产生少量废渣，过滤出的废渣为半固态的液体硅胶，可回用于生产。

12、压料机压出的物料进入成品罐，在成品罐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成品罐下方有台秤，可直接按需称量成品。压料机中间罐压制过程密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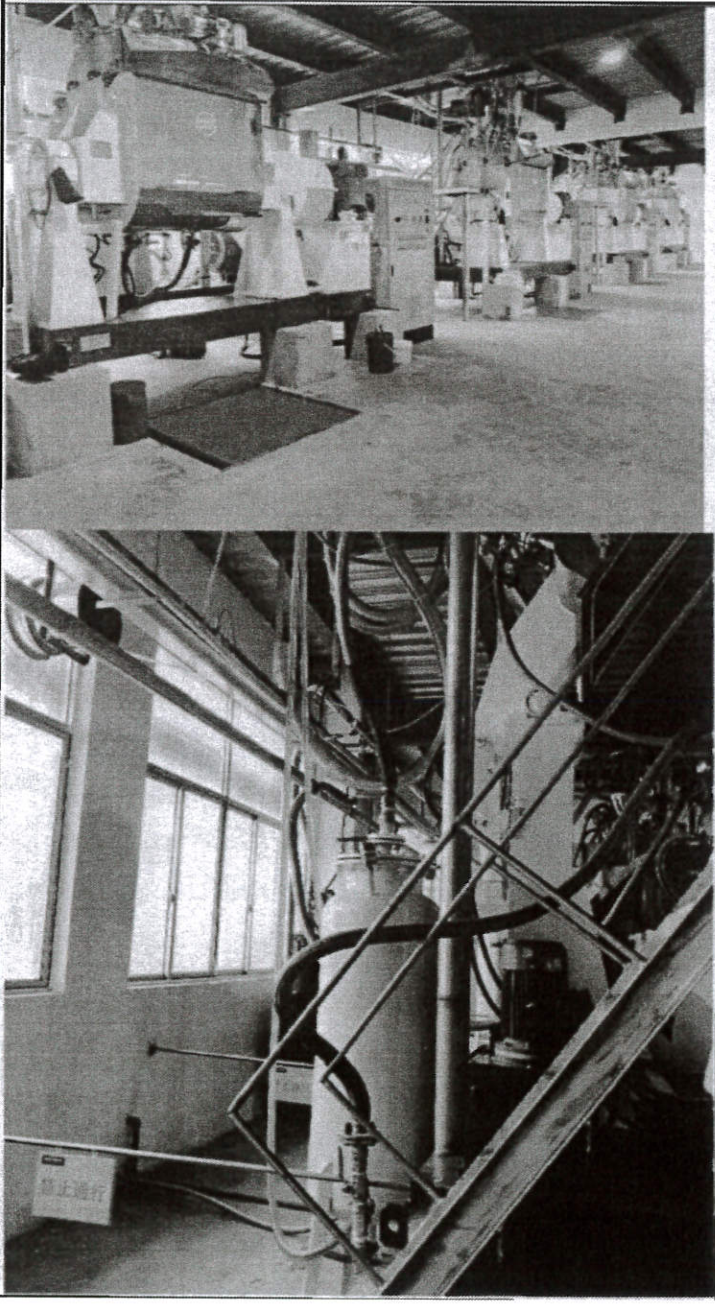
13、捏合机倾倒时承接半成品的中间罐、行星机搅拌过程用的中间罐、压料机装半成品的中间罐，均为配套的同个中间罐。中间罐下方带轮子，上方有密封盖，移动过程保持上盖紧闭，因此中间罐在各设备移动过程中不产生外排废气。

14、项目外购的原材料以及成品均由相同的成品罐装载，在罐内套上包装袋，原材料与成品均不直接接触罐体，因此成品罐无需清洗。由于项目所使用原材料较单一，因此捏合机、行星机、压料机均无需清洗。成品发外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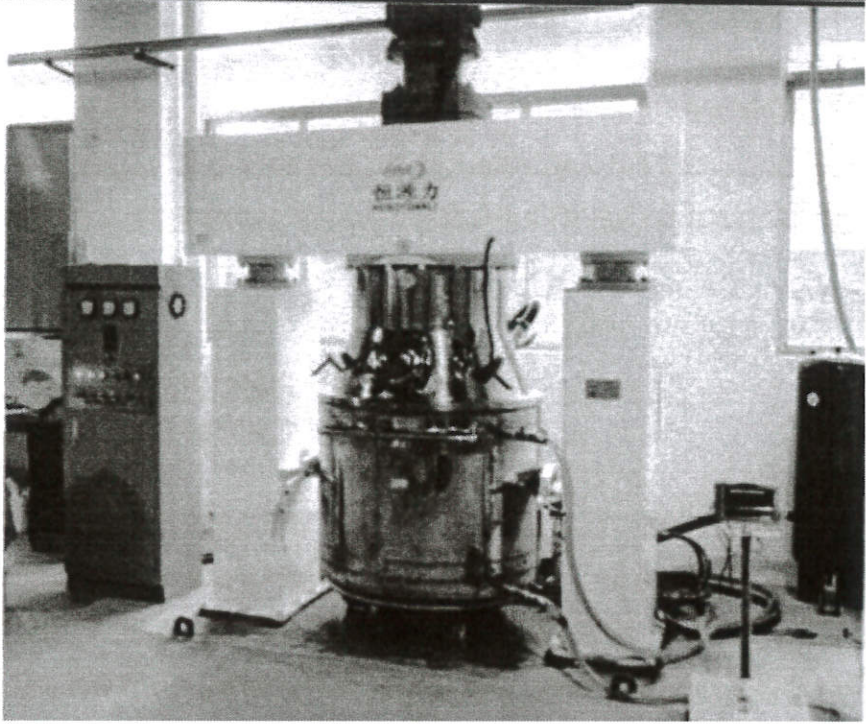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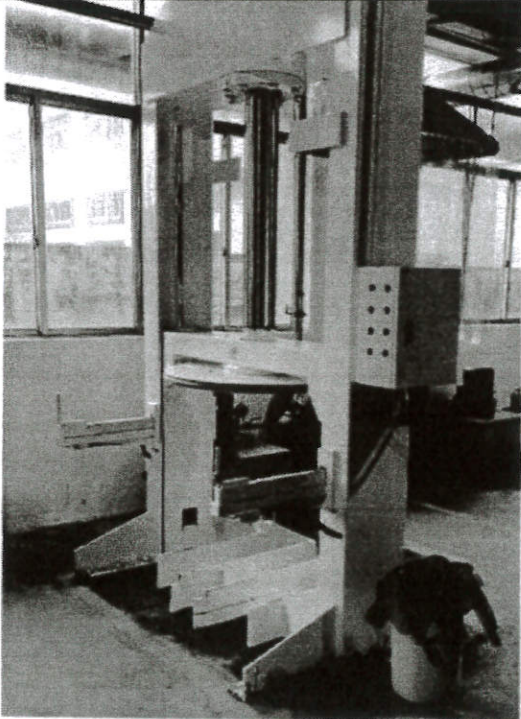
续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15、投料工序年工作 100 小时；搅拌工序年工作 3300 小时；倾倒工序年工作 300 小时；压料工序年工作 300 小时；称料工序年工作 100 小时。（项目由 2022 年 11 月 01 日起将搅拌工序年工作时间调整为 1300 小时）

16、主要设备图

名称	图片
捏合机	

续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名称	图片
行星机	
压料机	

四、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依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没有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生活污水采样点位见图 3-1-1。

喷淋塔废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图 3-1-1 生活污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1★为生活污水采样点位)

2、废气

本项目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和臭气浓度，投料粉尘在密闭房间经通风橱收集，搅拌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真空管道收集，倾倒工序废气经全室密闭抽风收集，压料、称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各自收集后由“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 30 米排气筒排放，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工序废气设计处理风量为 34000m³/h。未被收集的部分，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工序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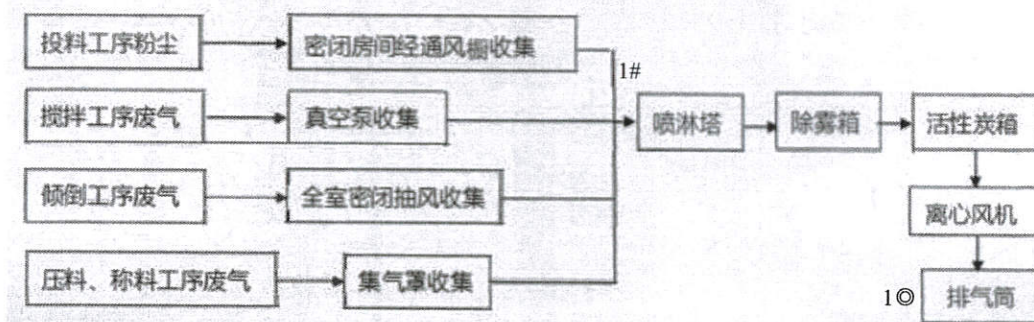


图 3-1-2 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工序废气处理流程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1#、1◎分别为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这些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合理布设，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环评提供资料，可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表 3-1-1。

表 3-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分类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氧化铝包装物	0.0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水合二氧化硅包装物	0.1t/a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	1.07t/a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合同编号为：ZSBLWF16VX221123D20
	基胶包装袋	0.54t/a		
	硅油包装袋	0.6t/a		
	废滤渣及水喷淋沉渣	0.043t/a		
	废机油	0.005t/a		
	废机油桶	0.0005t/a		
	含油废抹布	0.0002t/a		

固体废物仅核查其贮存和管理情况，不作监测。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建设单位环保机构的设置与建立的环保规章制度》和《环保应急计划》，规范各种应急机制以及发生灾情的处理措施（详见附件十一和附件十二）。

2、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已设置采样池，详见附图五污水现场采样照片；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详见附图五有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详见附图五。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详见附件十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4t/d (252t/a)，仅占板芙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能力 (1000t/d) 的 0.084%，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之内；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满足板芙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要求，具备纳污可行性。

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少，自行处理成本高，可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则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工序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和臭气浓度，投料粉尘在密闭房间经通风橱收集，搅拌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真空管道收集，倾倒工序废气经全室密闭抽风收集，压料、称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各自收集后由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 30 米排气筒排放。

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二级标准 (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二时段)，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在落实好以上环保治理措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以确保厂界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另外，厂区内、厂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在做好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放置，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一般固体废物：氧化铝包装物、水合二氧化硅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饱和活性炭、基胶包装袋、硅油包装袋、废滤渣及水喷淋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项目在落实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板）环建表（2022）0036号，2022年09月23日。

表 4-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中（板）环建表（2022）0036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一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顺宏路8号首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9'37.63"，北纬22°23'2.1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p>	<p>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顺宏路8号首层（项目中心位置：东经113°19'37.63"，北纬22°23'2.10"），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产品及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依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p>	符合要求
二	<p>该项目用地面积2634平方米，建筑面积3080平方米，主要从事液体硅胶的生产，年产液体硅胶1200吨。</p> <p>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p> <p>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氧化铝、水合二氧化硅→投料→捏合机搅拌（硅油经管道运输加入，基胶称量后倒入）→倾倒→称量（按需加入硅油）→行星机搅拌→压料→成品。</p> <p>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p>	<p>项目用地面积2634平方米，建筑面积3080平方米。</p> <p>经营范围、生产原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符合环评要求。</p> <p>没有采用限制类、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p>	符合要求
三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252吨/年，喷淋废水32.4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工业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p> <p>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52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不评价）。</p> <p>项目产生喷淋塔废水32.4吨/年，喷淋塔废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符合要求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续表 4-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中（板）环建表（2022）0036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四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投料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搅拌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倾倒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压料和称料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易受影响的区域。</p> <p>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工序经有组织所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总VOCs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要求。</p> <p>厂区内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车间门口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符合要求
五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所测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p>	符合要求
六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饱和活性炭、基胶包装袋、硅油包装袋、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滤渣、水喷淋沉渣、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p> <p>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予以落实。</p>	<p>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一般固体废物：氧化铝包装物、水合二氧化硅包装物，集中收集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基胶包装袋、硅油包装袋、废滤渣及水喷淋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采取集中收集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p> <p>已落实，环保投资为20万元。</p>	符合要求
七	<p>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p> <p>你司生产过程大气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17吨/年。</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0.00389吨/年。</p>	符合要求
八	<p>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p>	符合要求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续表 4-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中（板）环建表（2022）0036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九	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暂时没有发现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故按批复要求的排放标准执行。	符合要求
十	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2000592122879G002P。	符合要求

附件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硅油	600 吨
2	基胶	540 吨
3	水合二氧化硅	30 吨
4	氧化铝	30 吨
5	机油	0.005 吨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1	捏合机	4 台
2	真空缓冲罐	8 个
3	真空泵	1 台
4	行星机	6 台
5	压料机	6 台
6	地磅	2 个
7	台秤	6 个
8	冷却塔	1 个
9	空压机	1 台
10	中间罐	12 个
11	成品罐	50 个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0.1 (pH)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LRH-250F 生化培养箱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R224CN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N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ZE-8600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颗粒物		ZE-8600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FR224CN 电子天平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QCS-6000 型肆气路大气采样器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1mg/m ³ (每种组分)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采气袋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YLB-2700C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UW120D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真空采样瓶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20dB (A)
二、监测仪器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 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三、人员能力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人员有: 刘思明、朱伟信、郭耀津、钟嘉升、曾琛、李兆晶、黄燕玲、赵小敏、陈永锐、蓝清红、欧敏晖、黄舒婷、曾婷婷、赵子莹、赵云欣, 这些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水样采样期间, 采集平行双样, 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 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分析、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该项目水质质控结果见表 5-4-1。

表 5-4-1 生活污水监测质控数据

监测项目	2022-11-25 生活污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 mg/L)								
	平行样测定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质控样标准值	质控样测定值	判定
	1	2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81	83	82	1.22	≤15	合格	25±2.5	2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5	37.3	36.9	1.08	≤30	合格	210±20	211	合格
氨氮	4.60	4.63	4.62	0.33	≤15	合格	0.400±0.040	0.408	合格
悬浮物	47	45	46	2.17	≤20	合格	--	--	--
监测项目	2022-11-26 生活污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 mg/L)								
	平行样测定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质控样标准值	质控样测定值	判定
	1	2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78	80	79	1.27	≤15	合格	25±2.5	2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6	34.4	34.0	1.18	≤30	合格	210±20	223	合格
氨氮	4.47	4.51	4.49	0.45	≤15	合格	0.400±0.040	0.417	合格
悬浮物	44	46	45	2.22	≤20	合格	--	--	--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

2、各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其流量进行校准,保证其流量的准确,偏差应≤±5%,其校准结果见表 5-5-1。

表 5-5-1 流量校准记录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计型号/编号	标准值 (L/min)	测定值 (L/min)	偏差 (≤±5%)	判定
ZE-8600	ZL-I111-1	LZB-15 玻璃转子流量计 (ZL-I060)	35	36.3	3.71	合格
	ZL-I111-2		35	35.7	2.00	合格
QCS-6000	ZL-I070-9 (A 通道)	TH-ZM8 型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L-I048)	0.2	0.204	2.00	合格
	ZL-I070-10 (A 通道)		0.2	0.202	1.00	合格
YLB-2700C	ZL-I110-5	崂应 7020z 型孔口流量校准器 (ZL-I018)	100	100.4	0.40	合格
	ZL-I110-6		100	99.9	-0.10	合格
	ZL-I110-7		100	102.0	2.00	合格
	ZL-I110-8		100	101.0	1.00	合格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 1 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 GB 12348-2008 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 2、声级计使用前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pm 0.5\text{dB}$ ，否则测量无效。该项目所使用的声级计使用前校准结果见表 5-6-1。

表 5-6-1 声级计使用前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声级计型号	声级计编号	使用前 测量值	使用后 测量值	示值偏差 ($\leq \pm 0.5\text{dB}$)	使用前 测量值	使用后 测量值	示值偏差 ($\leq \pm 0.5\text{dB}$)	判定
			昼间			夜间			
2022-11-25	AWA6228+ 型	ZL-I025-1	93.8dB	93.8dB	0.0dB	93.8dB	93.8dB	0.0dB	合格
2022-11-26	AWA6228+ 型	ZL-I025-1	93.8dB	93.8dB	0.0dB	93.8dB	93.8dB	0.0dB	合格
备注	AWA6021A 声校准器 (ZL-I098-1): 94dB \pm 0.3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1）

表 6-1-1 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项目	点位名称/编号	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1★	4 次/天 2 天	2022-11-25 ~ 2022-11-26	2022-11-25 ~ 2022-12-01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处理后排放口/1◎	3 次/天 2 天		2022-11-25 ~ 2022-11-26	2022-11-25 ~ 2022-11-28
	烟气参数、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2022-11-25 ~ 2022-11-2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4○	3 次/天 2 天			2022-11-25 ~ 2022-11-29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2022-11-26 ~ 2022-11-27
	非甲烷总烃	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车间门口外 1 米/5○	3 次/天 2 天			2022-11-25 ~ 2022-11-2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 米/1▲~4▲、 空压机旁/5▲	昼夜各 1 次 2 天		/	2022-11-25 ~ 2022-11-26

二、监测布点图（见图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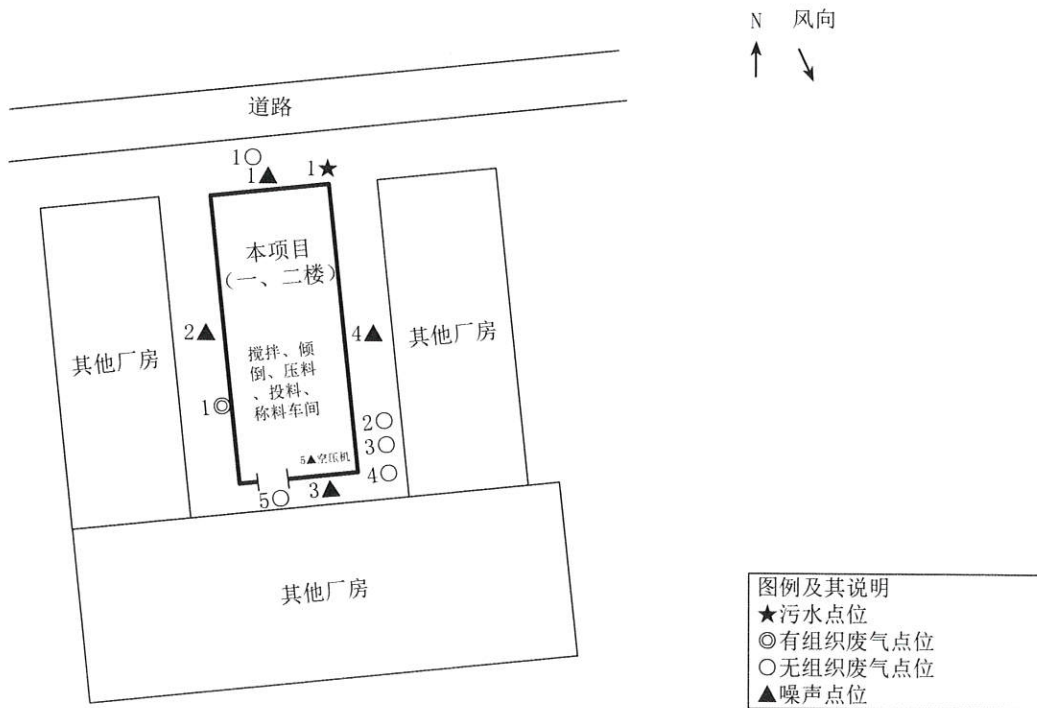


图 6-1-1 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1-25	液体硅胶	1200 吨/年	3.92 吨/天	98.0%
2022-11-26	液体硅胶	1200 吨/年	3.94 吨/天	98.5%
备注	1. 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其中投料工序年工作 100 小时，搅拌工序年工作 1300 小时，倾倒工序年工作 300 小时，压料工序年工作 300 小时，称料工序年工作 100 小时。 2. 生产工况信息、工作时间由委托单位提供。			

二、样品状态（见表 7-2-1、表 7-2-2）

表 7-2-1 水质样品状态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2022-11-25	生活污水	浅黄色、微臭、无油膜液体
2022-11-26	生活污水	浅黄色、微臭、无油膜液体

表 7-2-2 气态污染物样品状态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2022-11-25	颗粒物	滤筒：标识清楚、无破损、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标识清楚、无破损、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总VOCs	TENAX吸附管：标识清楚、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臭气浓度	采气袋：标识清楚、无破损、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真空采样瓶：标识清楚、无破损、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标识清楚、无破损、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2022-11-26	颗粒物	滤筒：标识清楚、无破损、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标识清楚、无破损、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总VOCs	TENAX吸附管：标识清楚、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臭气浓度	采气袋：标识清楚、无破损、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真空采样瓶：标识清楚、无破损、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标识清楚、无破损、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三、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3-1。

表 7-3-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除外)

处理设施	点位名称/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三级化粪池		pH 值	2022-11-25	7.2	7.2	7.1	7.2	7.1~7.2	6~9	达标
			2022-11-26	7.2	7.2	7.1	7.1	7.1~7.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2-11-25	84	88	90	82	86	500	达标
			2022-11-26	82	85	87	79	83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11-25	37.8	39.9	40.5	36.9	38.8	300	达标
			2022-11-26	35.2	36.5	37.6	34.0	35.8		达标
		悬浮物	2022-11-25	44	40	43	46	43	400	达标
			2022-11-26	42	38	42	45	42		达标
		氨氮	2022-11-25	4.53	4.55	4.36	4.62	4.52	--	--
			2022-11-26	4.51	4.47	4.29	4.49	4.44		--
	采样期间	2022-11-25: 阴, 气温: 24.3~26.1°C								
	气象条件	2022-11-26: 阴, 气温: 25.1~27.2°C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1. 表中“-”表示无此项。 2. 点位分布见图 6-1-1。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四、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4-1。

表 7-4-1 有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点位名称/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处理后排放口/1©	2022-11-25	第 1 次	阴	26.1	100.67
		第 2 次	阴	25.6	100.75
		第 3 次	阴	24.9	100.87
		第 4 次	阴	24.3	100.95
	2022-11-26	第 1 次	阴	27.2	100.61
		第 2 次	阴	26.7	100.70
		第 3 次	阴	25.8	100.83
		第 4 次	阴	25.1	100.91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2a、7-4-2b。

表 7-4-2a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一)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处理设施	点位名称/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022-11-25	39435	40336	40759	40759	--	--	--
			2022-11-26	40597	39702	40000	4059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22-11-25	27	26	24	27	--	--	--
			2022-11-26	25	28	26	2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2022-11-25	1.06	1.05	0.978	1.06	--	--	--
			2022-11-26	1.01	1.11	1.04	1.1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22-11-25	0.50	0.45	0.47	0.50	--	--	--
			2022-11-26	0.57	0.35	0.52	0.57	--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11-25	1.97×10 ⁻²	1.82×10 ⁻²	1.92×10 ⁻²	1.97×10 ⁻²	--	--	--
			2022-11-26	2.31×10 ⁻²	1.39×10 ⁻²	2.08×10 ⁻²	2.31×10 ⁻²	--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11-25	0.214	0.219	0.284	0.284	--	--	--
			2022-11-26	0.249	0.171	0.181	0.249	--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11-25	8.44×10 ⁻³	8.83×10 ⁻³	1.16×10 ⁻²	1.16×10 ⁻²	--	--	--	
		2022-11-26	1.01×10 ⁻²	6.79×10 ⁻³	7.24×10 ⁻³	1.01×10 ⁻²	--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续表 7-4-2a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一)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处理设施	点位名称/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022-11-25	35895	35196	36245	36245	--	--	--
			2022-11-26	35565	36089	35269	3608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22-11-25	20L	20L	20L	20L	--	120	达标
			2022-11-26	20L	20L	20L	20L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2022-11-25	N.A	N.A	N.A	N.A	--	9.5	--
			2022-11-26	N.A	N.A	N.A	N.A	--		
	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1◎	排放浓度	2022-11-25	0.17	0.20	0.18	0.20	--	80	达标
			2022-11-26	0.19	0.14	0.19	0.19	--		
		排放速率	2022-11-25	6.10×10 ⁻³	7.04×10 ⁻³	6.52×10 ⁻³	7.04×10 ⁻³	65.4	--	--
			2022-11-26	6.76×10 ⁻³	5.05×10 ⁻³	6.70×10 ⁻³	6.76×10 ⁻³	67.4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2-11-25	0.109	0.073	0.071	0.109	--	100	达标
			2022-11-26	0.084	0.074	0.092	0.092	--		
执行标准	备注	排放速率	2022-11-25	3.91×10 ⁻³	2.57×10 ⁻³	2.57×10 ⁻³	3.91×10 ⁻³	67.4	--	--
			2022-11-26	2.99×10 ⁻³	2.67×10 ⁻³	3.24×10 ⁻³	3.24×10 ⁻³	62.1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 表中“--”表示无此项,“L”表示低于检出限,“N.A”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不作评价。
2. 排气筒 1◎ 高度为 30 米, 未高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 故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 点位分布见图 6-1-1。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处理设施	点位名称/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	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臭气浓度		2022-11-25	40336	40759	39338	40759	40759	--	--
				2022-11-26	39702	40000	39833	40597			
				2022-11-25	232	232	174	232	232	--	--
				2022-11-26	174	174	174	232			
	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1◎	臭气浓度		2022-11-25	35196	36245	35967	36245	36245	--	--
				2022-11-26	36089	35269	36534	36534			
				2022-11-25	98	98	130	130	130	15000	达标
				2022-11-26	130	98	98	13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 表中“-”表示无此项。 2. 排气筒1◎高度为30米。 3. 点位分布见图6-1-1。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4-3a、7-4-3b。

表 7-4-3a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一)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编号	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11-25	上风向/1O	第1次	阴	26.1	100.67	2.6	西北
		第2次	阴	25.6	100.75	2.1	西北
		第3次	阴	24.9	100.87	3.7	西北
		第4次	阴	24.3	100.95	3.0	西北
	下风向/2O	第1次	阴	26.1	100.67	2.6	西北
		第2次	阴	25.6	100.75	2.1	西北
		第3次	阴	24.9	100.87	3.7	西北
		第4次	阴	24.3	100.95	3.0	西北
	下风向/3O	第1次	阴	26.1	100.67	2.6	西北
		第2次	阴	25.6	100.75	2.1	西北
		第3次	阴	24.9	100.87	3.7	西北
		第4次	阴	24.3	100.95	3.0	西北
	下风向/4O	第1次	阴	26.1	100.67	2.6	西北
		第2次	阴	25.6	100.75	2.1	西北
		第3次	阴	24.9	100.87	3.7	西北
		第4次	阴	24.3	100.95	3.0	西北
2022-11-26	上风向/1O	第1次	阴	27.2	100.61	1.5	西北
		第2次	阴	26.7	100.70	3.4	西北
		第3次	阴	25.8	100.83	3.0	西北
		第4次	阴	25.1	100.91	2.1	西北
	下风向/2O	第1次	阴	27.2	100.61	1.5	西北
		第2次	阴	26.7	100.70	3.4	西北
		第3次	阴	25.8	100.83	3.0	西北
		第4次	阴	25.1	100.91	2.1	西北
	下风向/3O	第1次	阴	27.2	100.61	1.5	西北
		第2次	阴	26.7	100.70	3.4	西北
		第3次	阴	25.8	100.83	3.0	西北
		第4次	阴	25.1	100.91	2.1	西北
	下风向/4O	第1次	阴	27.2	100.61	1.5	西北
		第2次	阴	26.7	100.70	3.4	西北
		第3次	阴	25.8	100.83	3.0	西北
		第4次	阴	25.1	100.91	2.1	西北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4-3b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二）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编号	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2022-11-25	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车间门口外 1 米/5O	第 1 次	阴	26.1	100.67
		第 2 次	阴	25.6	100.75
		第 3 次	阴	24.9	100.87
2022-11-26		第 1 次	阴	27.2	100.61
		第 2 次	阴	26.7	100.70
		第 3 次	阴	25.8	100.83

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4a、7-4-4b。

表 7-4-4a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除外）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和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上风向 /1O	下风向 /2O	下风向 /3O	下风向 /4O	最大值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2022-11-25	第 1 次	0.212	0.282	0.279	0.264	0.282	1.0	达标
		第 2 次	0.222	0.277	0.272	0.259	0.277		达标
		第 3 次	0.195	0.280	0.267	0.247	0.280		达标
	2022-11-26	第 1 次	0.205	0.292	0.284	0.269	0.292		达标
		第 2 次	0.230	0.287	0.285	0.267	0.287		达标
		第 3 次	0.215	0.289	0.270	0.265	0.28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2-11-25	第 1 次	0.16	0.26	0.31	0.28	0.31	4.0	达标
		第 2 次	0.14	0.25	0.28	0.29	0.29		达标
		第 3 次	0.15	0.26	0.30	0.30	0.30		达标
	2022-11-26	第 1 次	0.16	0.31	0.28	0.32	0.32		达标
		第 2 次	0.18	0.29	0.28	0.32	0.32		达标
		第 3 次	0.17	0.27	0.28	0.30	0.30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11-25	第 1 次	10L	10L	10L	10L	10L	20	达标
		第 2 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第 3 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第 4 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2022-11-26	第 1 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第 2 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第 3 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第 4 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续表 7-4-4a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执行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备注	1. 表中“L”表示低于检出限。 2. 点位分布见图 6-1-1。

表 7-4-4b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和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车间门口外 1 米/5O		
非甲烷总烃	2022-11-25	第 1 次	0.49	6（监控点处小时平均浓度值）	达标
		第 2 次	0.49		达标
		第 3 次	0.46		达标
	2022-11-26	第 1 次	0.50		达标
		第 2 次	0.48		达标
		第 3 次	0.51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点位分布见图 6-1-1。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五、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1。

表 7-5-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和监测结果														
		北厂界外 1 米/1▲			西厂界外 1 米/2▲			南厂界外 1 米/3▲			东厂界外 1 米/4▲			空压机旁/5▲		
		昼间 L _{eq} (A)	夜间 L _{eq} (A) L _{max}		昼间 L _{eq} (A)	夜间 L _{eq} (A) L _{max}		昼间 L _{eq} (A)	夜间 L _{eq} (A) L _{max}		昼间 L _{eq} (A)	夜间 L _{eq} (A) L _{max}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11-25	59.5	49.5	59.0	61.3	48.3	59.0	62.2	48.9	64.7	63.1	46.9	59.4	85.5	83.7	85.5
	2022-11-26	63.3	47.2	59.2	58.4	48.0	58.7	61.2	48.5	59.3	62.7	49.1	59.0	86.0	86.3	96.6
标准限值		65	55	70	65	55	70	65	55	70	65	55	70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气象条件	2022-11-25: 昼间: 阴, 风速: 2.6m/s, 气温: 26.1°C; 夜间: 阴, 风速: 2.3m/s, 气温: 22.4°C 2022-11-26: 昼间: 阴, 风速: 1.5m/s, 气温: 27.2°C; 夜间: 阴, 风速: 1.4m/s, 气温: 21.5°C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 表中“--”表示无此项。 2. 空压机为声源, 声源噪声不作评价。 3. 点位分布见图 6-1-1。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六、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氧化铝包装物、水合二氧化硅包装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基胶包装袋、硅油包装袋、废滤渣及水喷淋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分类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合同编号为：ZSBLWF16VX221123D20。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其中投料工序年工作 100 小时，搅拌工序年工作 1300 小时，倾倒工序年工作 300 小时，压料工序年工作 300 小时，称料工序年工作 1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1。

表 7-7-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平均值) (kg/h)	年工作 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审批要求 (t/a)	是否 符合 要求
				98.0% 工况下	折算为 100% 工况下		
搅拌、倾 倒、压料、 投料、称 料工序	总 VOCs	0.00299	1300	0.00389	0.00397	0.017 (其中有 组织部分： 0.004)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不评价)。

喷淋塔废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工序经有组织所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总VOCs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经计算,总VOCs有组织部分年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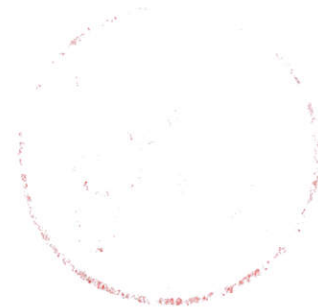
厂区内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车间门口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所测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声源噪声不作评价。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氧化铝包装物、水合二氧化硅包装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基胶包装袋、硅油包装袋、废滤渣及水喷淋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分类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附件二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2)0036号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2207-442000-04-01-663920):

报来的《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顺宏路8号首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19'37.63''$,北纬 $22^{\circ}23'2.1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2634平方米,建筑面积3080平方米,主要从事液体硅胶的生产,年产液体硅胶1200吨。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氧化铝、水合二氧化硅→投料→捏合机搅拌(硅油经管道运输加入,基胶称量后倒入)→倾倒→称量(按需加入硅油)→行星机搅拌→压料→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

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52 吨/年,喷淋废水 32.4 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工业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投料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搅拌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倾倒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压料和称料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易受影响的区域。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饱和活性炭、基胶包装袋、硅油包装袋、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滤渣、水喷淋沉渣、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予以落实。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

排放污染物。

你司生产过程大气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17吨/年。

八、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硅油	600吨

2	基胶	540 吨
3	水合二氧化硅	30 吨
4	氧化铝	30 吨
5	机油	0.005 吨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1	捏合机	4 台
2	真空缓冲罐	8 个
3	真空泵	1 台
4	行星机	6 台
5	压料机	6 台
6	地磅	2 个
7	台秤	6 个
8	冷却塔	1 个
9	空压机	1 台
10	中间罐	12 个
11	成品罐	50 个

附件三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
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
报告。

委托单位（盖章）：_____

日期：2022年11月01日



附件四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板芙镇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顺宏路8号首层	
项目负责人	蔡秀	联系电话	13729923721	
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批准文号	中(板)环建表(2022)0036号		
申请整体/ 分期验收	整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 ()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 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从事液体硅胶的生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年产液体硅胶1200吨 捏合机4台、真空缓冲罐8个、真空泵1台、行星机6台、压料机6台、地磅2个、台秤6个、冷却塔1个、空压机1台、中间罐12个、成品罐50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252t/a 喷淋塔废水32.4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板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喷淋塔废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废水 处理系统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	
	排污去向	大气环境	✓	
	在线监控		无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基胶包装袋、硅油包装袋、废滤渣及水喷淋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应急预案		✓	
	以老带新		无	
	区域削减		无	
自检查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 无设立暗管		无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 并做好相关记录		无	
	该项目的总的用水量 (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的废水总排水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 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 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无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无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 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 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 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刘永相 材料

备注: 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 如果自查意见为“×”时, 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 如果不涉及该项目内容则填“无”。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 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 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 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 建设单位必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合同专用章
建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管理检查记录表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管理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板芙镇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顺宏路8号首层		
项目负责人	蔡秀	联系电话	137299237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搬迁() 技改()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危废(√)			
	环评批准文号	中(板)环建表(2022)0036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分期()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现场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从事液体硅胶的生产		√	
	项目生产设备规模	年产液体硅胶1200吨 捏合机4台、真空缓冲罐8个、真空泵1台、行星机6台、压料机6台、地磅2个、台秤6个、冷却塔1个、空压机1台、中间罐12个、成品罐50个		√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252t/a 喷淋塔废水32.4t/a		√	



	废水的收集 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 管道排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喷淋塔废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 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废水处理合同
	允许排放的 废气种类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 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 织废气)	✓	
	排污去向	大气环境	✓	
	在线监控		无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基胶包装袋、硅油包装袋、 废滤渣及水喷淋沉渣、废机油、废机油 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 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应急预案		✓	
	以老带新		无	
	区域削减		无	
现场检查 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 无设立暗管		无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 并做好相关记录		无	
	该项目的总的用水量 (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的废水总排水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 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 环节		无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 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 量,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无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无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 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 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 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	✓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可另附书面材料)			
补充相关资料			
初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备注: 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 如果自查意见为“×”时, 请在说明栏注明检查的具体情况, 如果不涉及该项目内容则填“无”。
 2、本检查意见为“否”的部分, 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 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现场检查人员: 刘马明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2月0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该业主于2022年12月01日与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

刘马明 2022.12.01

附件六 纳污证明

证明

兹有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中山市板芙镇顺宏路8号首层）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并纳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七 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

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中山市板芙镇顺宏路8号首层 联系电话: 蔡先生 13729923721

服务单位: 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中山市黄圃镇食品工业园康泰路7号 联系电话: 0760-2330138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其生产车间的常规生产废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 1、废水量: 环评批复或登记表全年平均每月 / 吨; 全年排放量不超过 32.4 吨。实际排水量按双方认可的转移联单或按双方签字确认的数字计算。
-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转移及处理废水, 达标排放。

二、甲方配套基础设施

- 1、甲方自行配套贮水设施 (单个有效容积不少于 3 吨)。
- 2、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 1) 进出车道畅通, 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 2) 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 20 米, 如无法满足该条件, 甲方应自行配套水泵 ($Q \geq 30m^3/h$)、连接管道及快接头 (或中转罐) 便于我司运水车进行接驳;
 - 3) 高位贮水设施应提供固定爬梯及操作平台;
 - 4) 车辆停放位置与作业位置道路畅通, 不得出现需要翻越障碍物的情况;

三、乙方服务形式

-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人员转移及处理废水。
- 2、乙方应在甲方建成贮水设施并足额支付废水处理合同款后开始提供废水转移服务。
(注: 若甲方未能提供环评批复, 此合同只作双方废水转移处理服务, 不涉及环保局管理项目范围。)
- 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 安排车辆人员到甲方厂内接收废水。接收废水时, 甲方应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甲方应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接收的废水不少于 3 吨, 如少于 3 吨, 仍应按 3 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 4、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水量开具《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四、双方责任

- 1、合同期内, 甲方应根据废水贮存情况, 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安排车辆进行转移处理。
- 2、合同期内, 甲方必须将合同约定的废水交给乙方处理, 不得擅自处理 (预处理除外) 或偷排偷放, 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 3、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国家及地方 (或有其他标准) 标准排放到贮水池, 严禁将危险废物、第一类污染物、氰化物等有毒物质、其他化工废料、残次品、回收品、杂物等排入贮水池。否则, 造成的额外工作量或其他损失, 全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按本合同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废水处理费用,甲方足额支付废水处理费用前乙方不提供废水转移服务。

5、甲方的生产废水水质数据不能超出下面列表数据,若超出下面列表数据,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双方协商好解决办法为止。

监测项目	PH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磷酸盐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分析结果								
原水水质	7~10	3000mg/L	30 mg/L	45 mg/L	30 mg/L	10 mg/L	50mg/L	25 mg/L

6、甲方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1)具有强烈刺激性或扩散性气味;2)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3)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

五、服务费用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号:

(1)、乙方指定收款账号:44322101040006303

(2)、收款账号户主名称: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收款账号开户地点:中国农业银行中山黄圃支行

甲方将服务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号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4、实际价格和处理的废水吨数按照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5、双方交接废水时,应对数据做纪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乙方接收废水之前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接收之后产生的废水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但甲方擅自处理废水或废水水质超标等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45天内无息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2、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事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环保部门,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外,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若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理费或其他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计付滞纳金至款项付清之日,且逾期超过30天,乙方除按上述标准收取滞纳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期限壹年,由2022年12月01日起到2023年11月30日止。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九、双方的联系方式均以本合同所预留的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双方依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发出的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十、本合同不作为废水转移凭证,实际转移水量以乙方开具并经甲方签名的废水转移联单为准。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2年12月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0760-23301386

2022年11月28日



附件一:

废水处理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水种类, 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 现向甲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水类型	年合同水量	合同水量单价	超水量单价
1	工业废水	喷淋废水	25 吨	200 元/吨	200 元/吨
备注	<p>1. 具体结算方式</p> <p>(1)、双方约定废水处理费按每年 25 吨的标准算, 签订《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时, 甲方 10 日内支付乙方废水年处理费人民币 5000.00 元 (大写: 伍仟元整)。如年实际排放量少于 25 吨的仍按 25 吨收费, 如年实际排放量超过 25 吨的, 超出部分均按 200 元/吨收费。在甲方未足额支付一年废水处理费前, 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 直至甲方付费。</p> <p>(2)、若合同未到期, 但实际转移水量已超合同水量, 甲方应按月支付超水量处理费, 否则乙方有权停止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 并有权解除本合同。</p> <p>(3)、若合同已到期, 但实际转移水量已超合同水量, 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合同期内的超水量处理费, 否则乙方将停止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 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2.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内部存档, 勿向外提供, 否则视为违约。</p> <p>3. 在《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期限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年预计量的废水量, 超出部分按照“具体结算方式”中约定价格计算。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乙方提供增值税票。</p> <p>4.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 遵照双方签署的《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执行。</p>				

甲方: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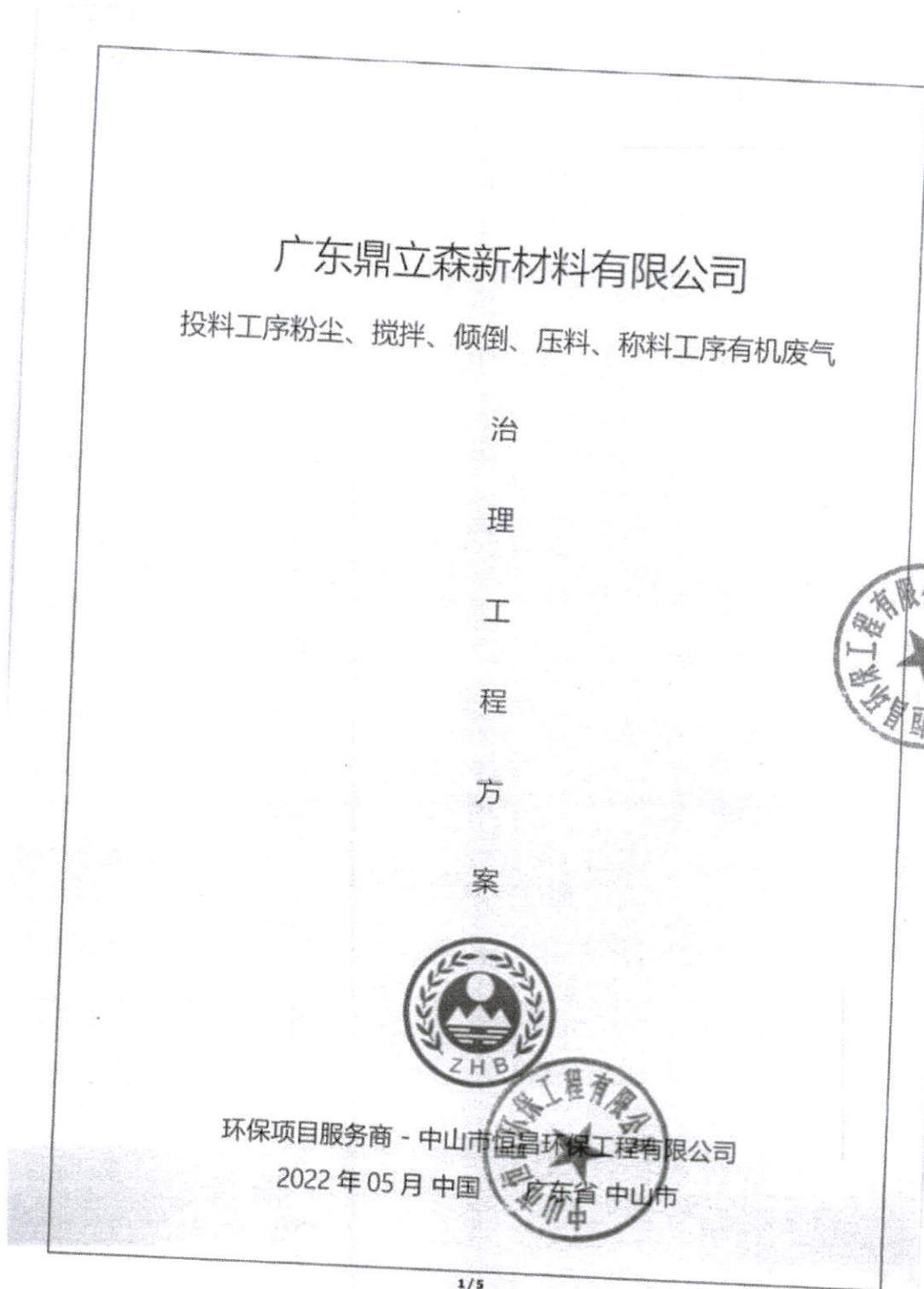


乙方: 中山市美迪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八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



一、项目背景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板芙镇顺宏路8号首层。

- (1)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销售: 液体硅胶。
- (2) 产污环节: 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 搅拌、倾倒、压料、称料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

二、设计范围及依据

1、设计范围

(1) 设计内容包括各通风管道、处理工艺、处理设备、电气的设计等, 设计范围从集气至达标排放口间所有设计。

(2) 按厂方指定的废气入口至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出口, 烟囱之间的所有设备、设备间连接管道和电气控制部分设计。

2、设计依据

- (1) 车间产生废气的情况。
- (2) 厂方提供的处理场所情况。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
-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8)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板)环建表[2022]0036号)
- (9) 其他相关设计规范。

3、设计原则及特点

(1) 工艺先进可靠, 在确保正常生产的前提下, 废气通过设备治理后使排放浓度、排放量均达到当地环保要求, 提高厂区的大气环境质量,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工程造价合理, 设备使用寿命长, 整体外形、布置美观, 整个工艺设施布局合理, 流程简单, 占地面积小。

(3) 处理系统运行稳定, 使用安全可靠, 安装、操作、维修方便。

(4) 操作管理方便, 尽量控制工程成本, 达到以最小的投资实现最大的环境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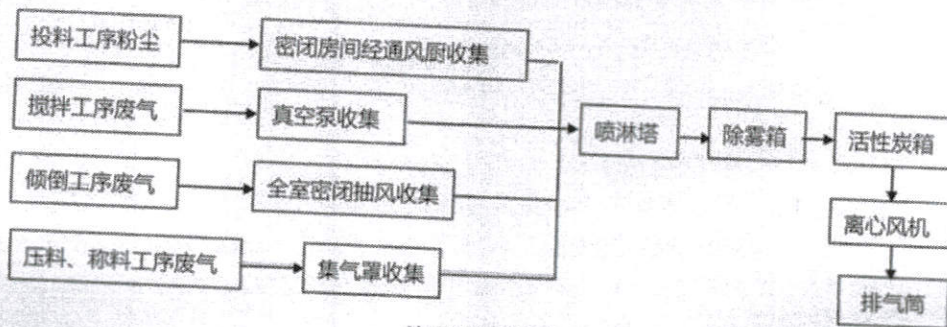
三、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工艺流程

1、主要污染工序:

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 搅拌、倾倒、压料、称料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

2、治理工艺流程:

投料粉尘在密闭房间经通风厨收集, 搅拌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 (4台600L行星机和捏合机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真空管道收集, 再经真空管道抽至真空缓冲罐中, 真空缓冲罐再将废气抽至真空泵; 2台100L的行星机废气直接抽送至真空泵), 捏合机倾倒工序废气经全室密闭抽风收集, 压料、称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各自收集后汇总进行进入“填料喷淋塔”、“除雾箱”、“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排气筒进行高空达标排放, 共一套治理设施, 设计风量约34000m³/h, 设一条直径1000mm, 30米高的排气筒。



3、治理设施介绍:

(1) 喷淋塔: 气体进入塔体后, 吸收液由上而下喷洒, 将废气中的有机物质、粉尘等吸收。

(2) 活性炭吸附: 由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 废气浓度不高, 针对有机废气的治理, 选用成熟可靠且应用较为广泛的吸附法处理措施, 选择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活性炭是最常用的吸附剂, 1g 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 展开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 其为非极性分子, 根据“相似相容原理”当非极性的气体和非极性杂质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后, 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 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 直至填满活性炭内的孔隙, 因此, 活性炭对很多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治理都十分有效, 当活性炭附饱和后, 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 补充新鲜的活性炭, 保证有机气体的稳定达标排放。

四、废气处理设计参数及排放标准

1. 废气处理设计参数

① 喷淋塔

尺寸: $\Phi 2500\text{mm} \times 5500\text{mm}$

处理风量: 34000m³/h

功率: 7.5kw

② 活性炭吸附箱

尺寸: 4200mm*1600mm*1600mm

配置: 总吸附面积 12 m²

处理风量: 34000m³/h

③ 离心风机

型号: B4-72-1000C

风量: 34000m³/h

功率: 45kW

④ 排气筒

功能: 用于对处理后的气体的排放。

设计参数:

材质: 1.0mm 镀锌板

规格: $\phi 1000\text{mm}$

高度: 30 米

数量: 1 条

2、治理后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TVOC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ext{TVOC} \leq 100 \text{ mg/m}^3$ 、 $\text{NMHC} \leq 80 \text{ mg/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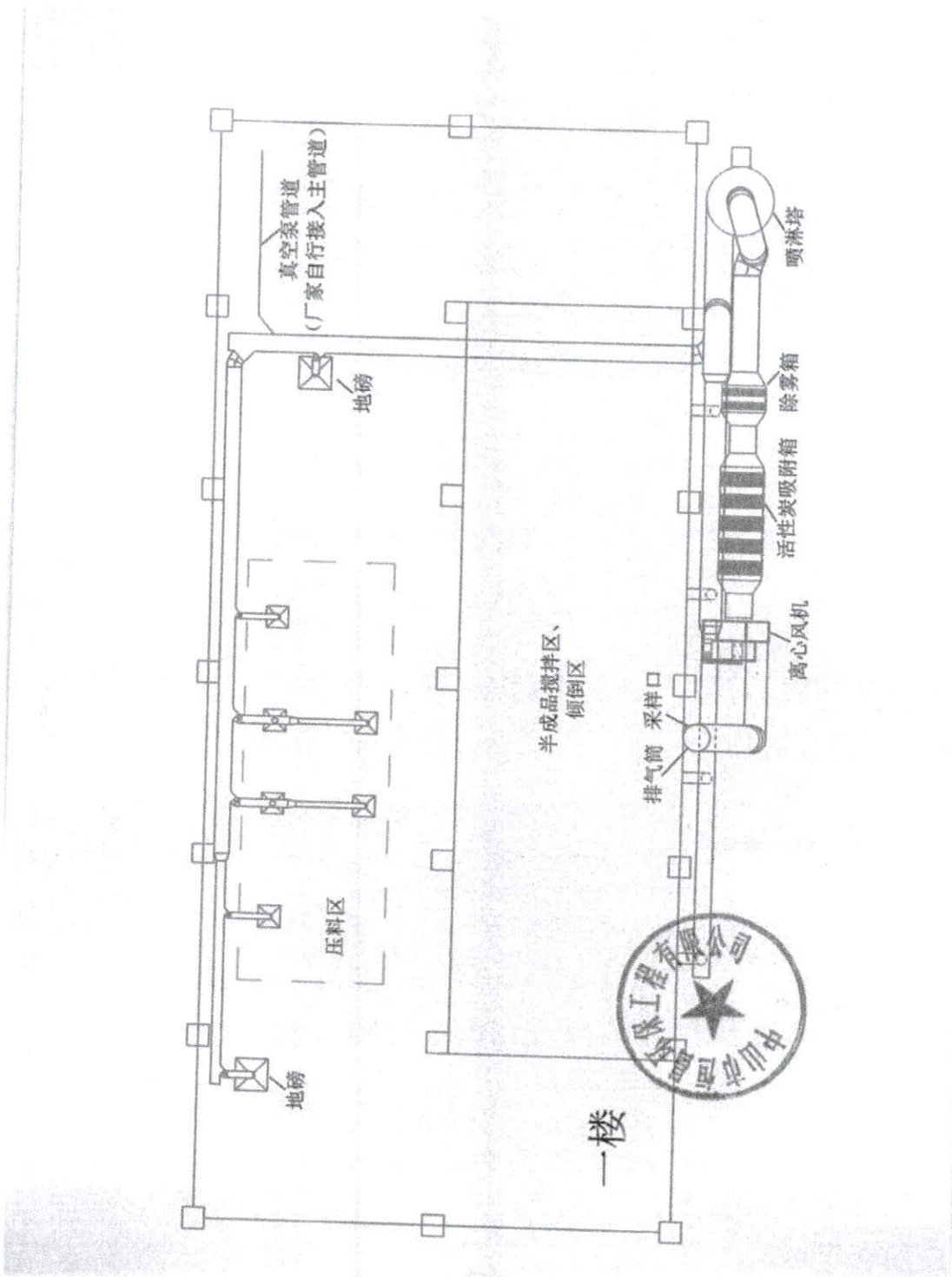
(2) 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二级标准 (第二时段), 颗粒物 $\leq 120 \text{ mg/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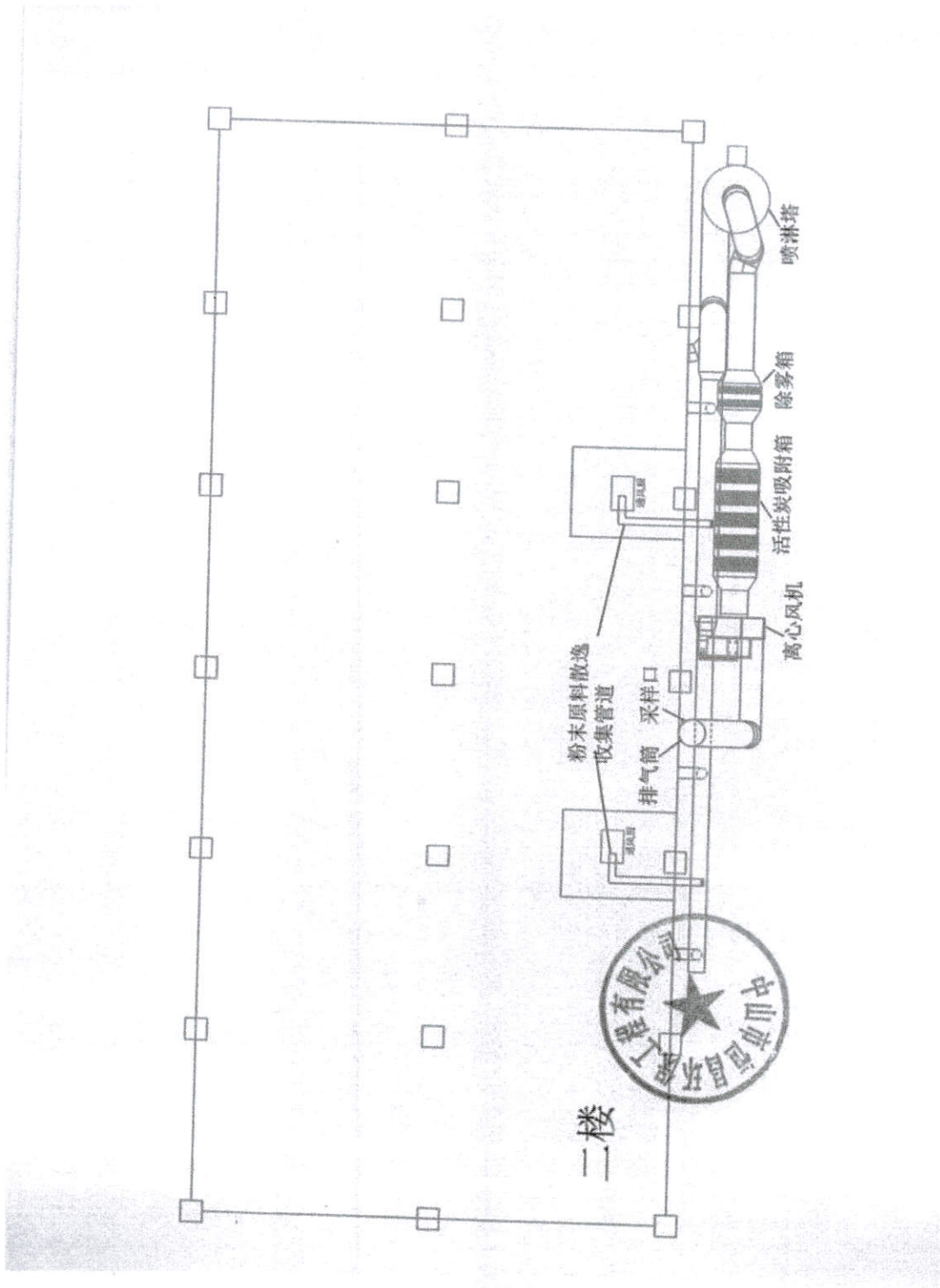
(3)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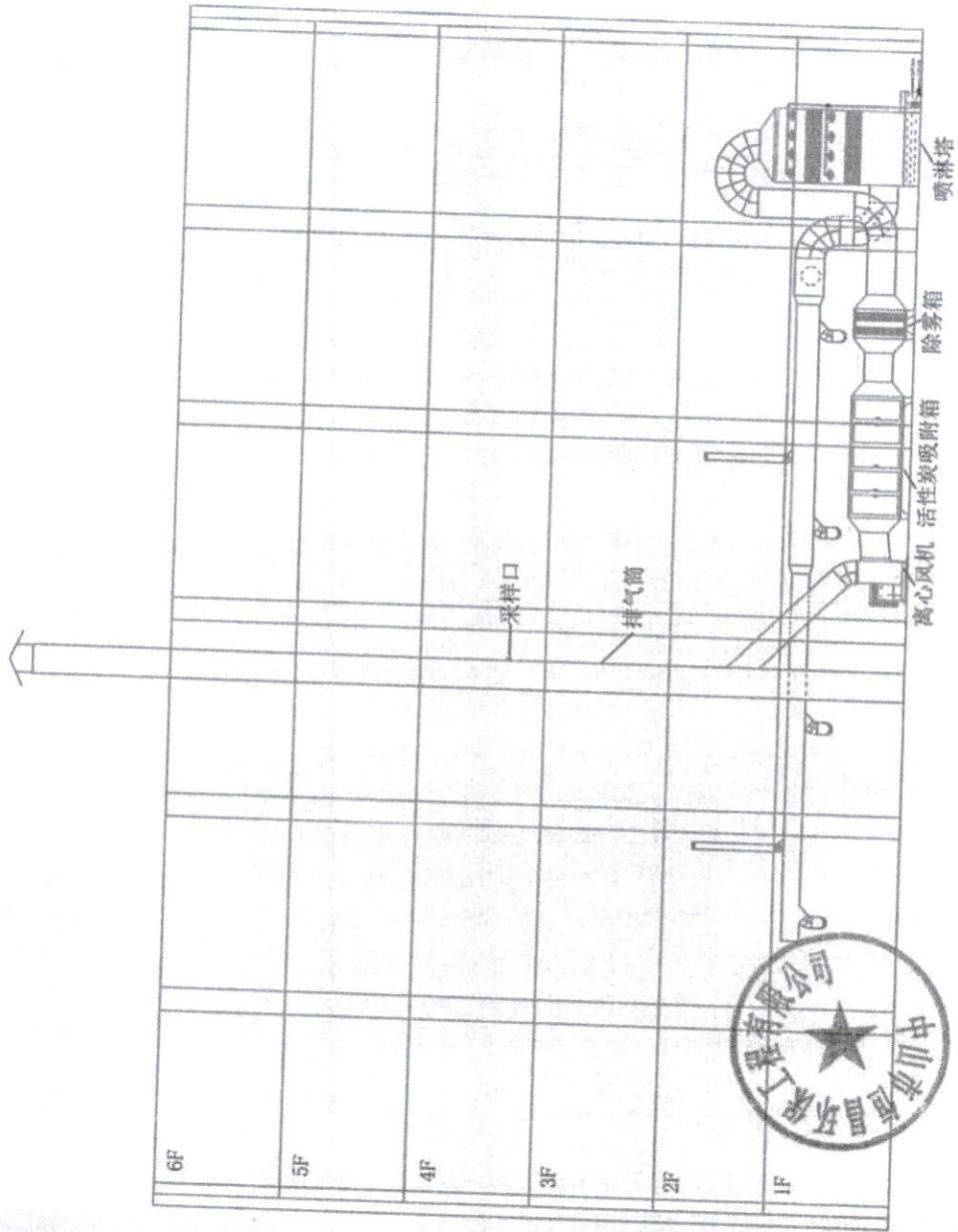
五、工程进度计划

从进场起计, 30 天 (晴天) 完成设备施工安装任务。









附件九 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方案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方案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板芙镇顺宏路8号首层。中心坐标为北纬22°23'2.096"，东经113°19'37.627"。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用地面积约263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080平方米。员工共有10人，年产液体硅胶1200吨。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于2022年9月23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板）环建表（2022）0036号。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5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工业废水产生量约32.4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废气

（1）项目在投料工序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在搅拌、倾倒、压料、称料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投料粉尘在密闭房间经通风厨收集、搅拌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捏合机倾倒工序废气经全室密闭抽风收集、压料、称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各自收集后由进入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30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二级标准（第二时段），颗粒物 ≤ 120 mg/m³。NMHC、TVOC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TVOC ≤ 100 mg/m³，NMHC ≤ 80 mg/m³。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项目声环境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 1.5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 氧化铝包装物, 产生量约 0.06t/a; 水合二氧化硅包装物, 产生量约 0.1t/a。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 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 产生量 1.07t/a; 基胶包装袋, 产生量 0.54t/a; 硅油包装袋, 产生量 0.6t/a; 废滤渣及水喷淋沉渣, 产生量 0.043t/a; 废机油, 产生量 0.005t/a; 废机油桶, 产生量 0.0005t/a; 含油废抹布, 产生量 0.0002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 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每种危废单独储存, 防止交叉污染, 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 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转移处理。



附件十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SBLWF16VX221123D20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顺宏路8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 李彪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微信号:



乙方: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2号
 法定代表人: 伍洪文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 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吴楠枝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作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间、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对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0050	贮存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1.0700	贮存
3	HW49	900-041-49	基胶包装袋	0.5400	贮存
4	HW49	900-041-49	硅油包装袋	0.6000	贮存
5	HW49	900-041-49	废机油包装桶	0.0005	贮存
6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0002	贮存
7	HW49	900-041-49	废滤渣及水喷淋沉渣	0.043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 废物计量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 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 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 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 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樵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樵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



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6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15112511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联系人: 蔡生
联系电话: 13729932721

联系人: 余镇帮
联系电话: 15377836017

附件十一 建设单位环保机构的设置与建立的环保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环保机构的设置与建立的环保规章制度

(一)、环保机构的设置及人员责任分工

- 1、成立环保管理小组，由厂长任第一责任人，组织包括各生产车间主管；
- 2、车间主管负责厂内环境的日常管理，记录好每天的情况，并定期向厂长汇报，当生产车间出现异常及时通知上级领导；
- 3、对设备进行正常的维修保养，设备故障立即请机修人员维修，并上报厂长。

(二)、环保规章制度

1、目的

为了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为了员工建造适宜和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群众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制定环保规章制度。

2、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环节。

3、责任

各生产车间。

4、内容

4.1“三废”定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有害影响的废水、废气、废渣。

4.2 各生产车间具体负责厂区日常的“三废”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按要求做好厂区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4.3 设立“三废”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4 各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在环保治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排放的出现。

4.5 定期进行环保技术业务培训，以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素质水平。

4.6 搞好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7 公司内危险品必须按照有关危险品的管理规定贮存、保管以及销毁等，不得对生产区及其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4.8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4.9 废气

投料工序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在搅拌、倾倒、压料、称料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投料粉尘在密闭房间经通风厨收集、搅拌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捏合机倾倒工序废气经全室密闭抽风收集、压料、称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各自收集后由进入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30米排气筒排放。

4.10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压机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项目厂界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1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定期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12 绿化

厂内空地种植树木花草等植物,安排专人进行维护,对于自然及人为破坏的绿化,及时进行恢复处理。



附件十二 环保应急计划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
保
应
急
计
划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1.4 适用范围

公司各部门,生产车间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加强企业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3)坚持平战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在应急时快速有效。

2 组织指挥与职责

建立健全企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环境应急指挥部:生产部、行政部。

3 预防和预警

3.1 环境污染事故源

本公司无环境污染事故源。废水、废气的排放经第三方监测单位测评全部达标, 固体废物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 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

3.2 预防工作

掌握本企业潜在环境污染事故源。针对污染物的特点提出相应的应急措施。

3.3 预警及措施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 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进行分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 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 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进入预警状态后, 应当采取的措施:

-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发布预警公告。
-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并进行妥善安置。
- (4)指令本厂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 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5)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 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 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6)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 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4.2 信息报送与处理

4.2.1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责任车间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车间发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在1小时内向所在地镇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级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4.2.2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4.3 指挥和协调

4.3.1 指挥和协调机制

企业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由总经理直接担负,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发生环境事故的有关车间要及时、主动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

4.3.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请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4.4 应急监测

本公司无监测能力,如事故达到相应级别需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现场监测的。第一时间上报监测单位作现场监测,掌握第一手监测资料。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4.5 信息发布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6 安全防护

4.6.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环境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4.6.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支援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根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受影响群众应采取的应急安全防护措施;
-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生产车间负责人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4.7 应急终止

4.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

4.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现场救援指挥队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救援指挥队批准;

(2)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4.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相关责任生产车间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2)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作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3)参加应急行动的相关责任人员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5 应急保障

5.1 装备保障

仓库负责日常防护装备的供应保障,定期作好相关装备的检查维护工作。

5.2 通信保障

企业建立了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配备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各应急部门之间的联络畅通。

5.3 人力资源保障

企业建立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兼职队。



附件十三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化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或口主要原辅料)名称	已审批产量(或用量)	实际产量(或用量)	生产负荷
2022.11.25	液体硅胶	1200吨/年	3.92吨/天	98.0%
2022.11.26	液体硅胶	1200吨/年	3.94吨/天	98.5%
备注	年工作300天,每天12小时。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签名:

日期: 2022.11.26



填表说明。

- 1、若产品种类或原料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2、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1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十四 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板芙镇顺宏路8号首层,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液体硅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5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万元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万元	所占比例	4%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2万元	废气治理	15万元	
	噪声治理	1万元	固废治理	2万元	
	绿化、生态	-	其他	-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十五 排污许可证



附件十六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



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生态
(23)
专

·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 (1) 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废水排放口		CODcr、氨氮等	平面固定式	WS-002794	1	0	按附件

废气排放口 (1) 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投料、搅拌、倾倒、压料、称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07496	1	0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废排放口	氧化铝包装物、水合二氯化硅包装物	平面固定式	GF-007269	1	0	按附件
危险废物排放口	饱和活性炭、基胶包装袋、硅油包装袋、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滤渣、水喷淋沉渣、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7270	1	1	按附件

噪声排放源 (0) 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

一、关于污水排放口的设置规范说明

1、根据《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的要求，确定污水排放口的位置：

经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排放口设在处理设施出口后，其它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内，距厂围墙（界）10米内。

2、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置测流段及采样池：

测流段及采样池要求为明渠，测流段渠道为规则的矩形直渠，使其水深不低于0.1米，流速不小于0.05米/秒，测流段长度为其水面宽度的6倍以上，最短不小于1.5米。按规定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需在测流段安装超声波流量计，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测流段的技术参数则按照超声波流量计安装要求来确定。采样池设置在测流段末端，采样池的水深不少于0.4米，长度和宽度不少于0.4米。

3、在采样池侧按规范安装环境保护标志牌。

二、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规范

为了有效地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气的监测，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排气样品。特对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有关事宜做如下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说明适用于各种锅炉、工业炉窑的烟道、烟囱，各种工艺废气的排气筒，及其它固定污染源排气筒。

2. 采样口位置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口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见图1)。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A、B为边长)。

注:1.)若只需采集气态污染物,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

2.)采样位置应避开对监测人员有危险的场所。

3. 采样口

在选定测定位置开设采样口,采样口内径不小于90mm,采样孔的管长应不小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封闭。

距采样口300mm处,焊一V字型支架,以托举采样枪。

4. 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平台面积不小于 $2.0m^2$,并设有约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1.2-1.3m。

5.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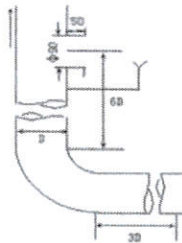


图1 烟道开口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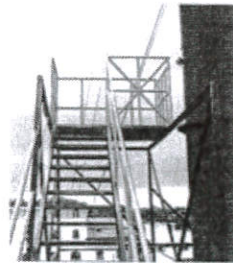


图2 整体示意图

三、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的设置规范

1、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有毒有害等固体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等防治措施。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必须设有污水收集系统，所收集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才能排放。

4、在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噪声排放源设置规范

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并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规范

- 1、 污水标志牌设置在污水排放口采样池侧；
- 2、 废气标志牌安装在排气筒（烟囱）监测采样口侧；
- 3、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的标志牌设置在场地的醒目处；
- 4、 噪声标志牌应设置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
-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的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全国环境保护图

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和使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可根据国家标准的要求自行订制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规格:

1、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2、牌底用 1.5mmL2Y2 铝板或 1.5—2mm 冷轧钢板。

3、字体及颜色用透明金属漆丝网印刷。

4、牌面反光搪瓷工艺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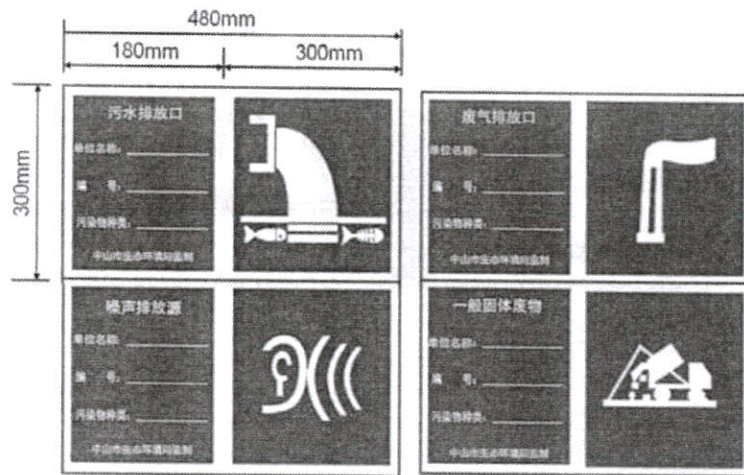
5、颜色、防腐性能及反光度保持十年。

6、具体的规格颜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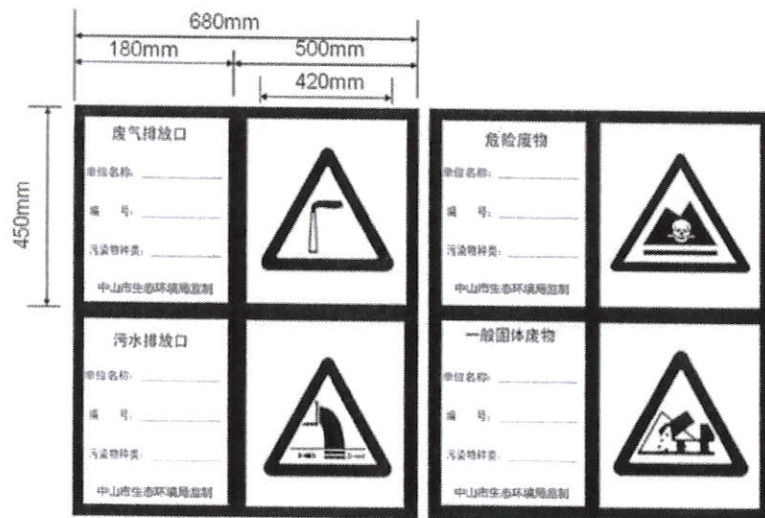
名称		规格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平面固定式	提示牌	□300×48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420mm □450×680mm	黄色	黑色
立式(竖式)	提示牌	□420×42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560mm	黄色	黑色

7、标志牌样式: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p>噪声排放源</p> <p>单位名称: _____</p> <p>编 号: _____</p> <p>污染物种类: _____</p>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监制</p>	
--	--

附件十七 检测报告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B221125-01
委托单位: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顺宏路8号首层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编制日期:	2023年05月04日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名, 或涂改, 或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 CMA 标识均视为无效。
2. 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责任; 采样检测数据仅对当次采样检测负责。
3.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对报告有异议时,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本公司, 否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 99 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 10 栋研发车间 1003、1004、1005、1006
研发车间
电话: 0757-86687633 邮编: 528200

报告编号: W-B221125-01

委托编号: W-221125-01

一、检测目的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已建成,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对该建设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以及生活污水进行检测,为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提供检测数据。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编号	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1★	4 次/天 2 天	2022-11-25 ~ 2022-11-26	2022-11-25 ~ 2022-12-01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排放口/1◎	3 次/天 2 天		2022-11-25 ~ 2022-11-28	
	烟气参数、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2022-11-25 ~ 2022-11-2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4○	3 次/天 2 天		2022-11-26	2022-11-25 ~ 2022-11-29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2022-11-26
	非甲烷总烃	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车间门口外 1 米/5○	3 次/天 2 天			2022-11-2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 米/1▲~4▲、空压机旁/5▲	昼夜各 1 次 2 天			2022-11-25 ~ 2022-11-26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0.1 (pH)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LRH-250F 生化培养箱	0.5mg/L

报告编号：W-B221125-01

委托编号：W-221125-01

续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R224CN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N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ZE-8600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颗粒物		ZE-8600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FR224CN 电子天平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QCS-6000 型肆气路大气采样器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1mg/m ³ (每种组分)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采气袋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YLB-2700C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UW120D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采气袋 真空采样瓶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20dB (A)

四、检测结果

(一) 样品状态

样品状态见表 4-1a、4-1b。

表 4-1a 水质样品状态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2022-11-25	生活污水	浅黄色、微臭、无油膜液体
2022-11-26	生活污水	浅黄色、微臭、无油膜液体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W-B221125-01

委托编号: W-221125-01

表 4-1b 气态污染物样品状态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2022-11-25	颗粒物	滤筒: 标识清楚、无破损、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标识清楚、无破损、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总VOCs	TENAX吸附管: 标识清楚、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臭气浓度	采气袋: 标识清楚、无破损、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真空采样瓶: 标识清楚、无破损、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标识清楚、无破损、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2022-11-26	颗粒物	滤筒: 标识清楚、无破损、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标识清楚、无破损、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总VOCs	TENAX吸附管: 标识清楚、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臭气浓度	采气袋: 标识清楚、无破损、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真空采样瓶: 标识清楚、无破损、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标识清楚、无破损、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W-B221125-01

委托编号: W-221125-01

(二)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除外)

处理设施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三级化粪池		pH 值	2022-11-25	7.2	7.2	7.1	7.2	7.1~7.2	6~9	达标	
			2022-11-26	7.2	7.2	7.1	7.1	7.1~7.2			
		化学需氧量	2022-11-25	84	88	90	82	86	500	达标	
			2022-11-26	82	85	87	79	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1★	2022-11-25	37.8	39.9	40.5	36.9	38.8	300	达标	
			2022-11-26	35.2	36.5	37.6	34.0	35.8			
			悬浮物	2022-11-25	44	40	43	46	43	400	达标
				2022-11-26	42	38	42	45	42		
	氨氮	2022-11-25	4.53	4.55	4.36	4.62	4.52	--	--		
		2022-11-26	4.51	4.47	4.29	4.49	4.44				
	采样期间	2022-11-25: 阴, 气温: 24.3~26.1°C									
	气象条件	2022-11-26: 阴, 气温: 25.1~27.2°C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1. 表中“-”表示无此项。 2. 点位分布见图 5-1。										

(三) 废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4-3。

表 4-3 有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点位名称/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处理后排放口/1②	2022-11-25	第 1 次	阴	26.1	100.67
		第 2 次	阴	25.6	100.75
		第 3 次	阴	24.9	100.87
		第 4 次	阴	24.3	100.95
	2022-11-26	第 1 次	阴	27.2	100.61
		第 2 次	阴	26.7	100.70
		第 3 次	阴	25.8	100.83
		第 4 次	阴	25.1	100.91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W-B221125-01

委托编号: W-221125-01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4a、4-4b。

表 4-4a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处理设施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	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烟气参数	2022-11-25	39435	40336	40759	40759	--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2022-11-26	40597	39702	40000	40597	--	--	--	
			排放浓度	2022-11-25	27	26	24	27	--	--	--	
			排放速率	2022-11-26	25	28	26	28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22-11-25	1.06	1.05	0.978	1.06	--	--	--	
			排放速率	2022-11-26	1.01	1.11	1.04	1.11	--	--	--	
			排放浓度	2022-11-25	0.50	0.45	0.47	0.50	--	--	--	
		总 VOCs	排放速率	2022-11-26	0.57	0.35	0.52	0.57	--	--	--	
			排放浓度	2022-11-25	1.97×10 ⁻²	1.82×10 ⁻²	1.92×10 ⁻²	1.97×10 ⁻²	--	--	--	
			排放速率	2022-11-26	2.31×10 ⁻²	1.39×10 ⁻²	2.08×10 ⁻²	2.31×10 ⁻²	--	--	--	
				排放浓度	2022-11-25	0.214	0.219	0.284	0.284	--	--	--
				排放速率	2022-11-26	0.249	0.171	0.181	0.249	--	--	--
排放浓度	2022-11-25			8.44×10 ⁻³	8.83×10 ⁻³	1.16×10 ⁻²	1.16×10 ⁻²	--	--	--		
		排放速率	2022-11-26	1.01×10 ⁻²	6.79×10 ⁻³	7.24×10 ⁻³	1.01×10 ⁻²	--	--	--		

委托编号: W-221125-01

报告编号: W-B221125-01

续表 4-4a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处理设施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	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10	烟气参数	2022-11-25	35895	35196	36245	36245	--	--
		颗粒物	2022-11-26	35565	36089	35269	36089	--	--
			2022-11-25	20L	20L	20L	20L	--	达标
		2022-11-26	20L	20L	20L	20L	--	达标	
		2022-11-25	N.A	N.A	N.A	N.A	--	--	
		2022-11-26	N.A	N.A	N.A	N.A	--	9.5	
	非甲烷总烃	2022-11-25	0.17	0.20	0.18	0.20	--	80	达标
		2022-11-26	0.19	0.14	0.19	0.19	--	80	达标
		2022-11-25	6.10×10 ⁻³	7.04×10 ⁻³	6.52×10 ⁻³	7.04×10 ⁻³	65.4	--	
	总 VOCs	2022-11-26	6.76×10 ⁻³	5.05×10 ⁻³	6.70×10 ⁻³	6.76×10 ⁻³	67.4	--	
		2022-11-25	0.109	0.073	0.071	0.109	--	100	达标
		2022-11-26	0.084	0.074	0.092	0.092	--	100	达标
执行标准			2022-11-25	3.91×10 ⁻³	2.57×10 ⁻³	2.57×10 ⁻³	3.91×10 ⁻³	67.4	--
				2022-11-26	2.99×10 ⁻³	2.67×10 ⁻³	3.24×10 ⁻³	3.24×10 ⁻³	62.1
备注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中“--”表示无此项, “L”表示低于检出限, “N.A”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 不作评价。 1. 排气筒 10 高度为 30 米, 未高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 故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2. 排气筒 10 高度为 30 米, 未高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 故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 点位分布见图 5-1。								

报告编号: W-B221125-01

委托编号: W-221125-01

表 4-4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处理设施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	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022-11-25	39435	40336	40759	39338	40759	--	
				2022-11-26	40597	39702	40000	39833	40597	--	
		臭气浓度	2022-11-25	174	232	232	174	232	--		
			2022-11-26	232	174	174	174	232	--		
		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022-11-25	35895	35196	36245	35967	36245	--
					2022-11-26	35565	36089	35269	36534	36534	--
		臭气浓度		2022-11-25	130	98	98	130	130	达标	
				2022-11-26	98	130	98	98	13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备注
- 表中“—”表示无此项。
 - 排气筒 1 高度为 30 米。
 - 点位分布见图 5-1。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W-B221125-01

委托编号: W-221125-01

3、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4-5a、4-5b。

表 4-5a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一)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编号	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11-25	上风向/1O	第 1 次	阴	26.1	100.67	2.6	西北
		第 2 次	阴	25.6	100.75	2.1	西北
		第 3 次	阴	24.9	100.87	3.7	西北
		第 4 次	阴	24.3	100.95	3.0	西北
	下风向/2O	第 1 次	阴	26.1	100.67	2.6	西北
		第 2 次	阴	25.6	100.75	2.1	西北
		第 3 次	阴	24.9	100.87	3.7	西北
		第 4 次	阴	24.3	100.95	3.0	西北
	下风向/3O	第 1 次	阴	26.1	100.67	2.6	西北
		第 2 次	阴	25.6	100.75	2.1	西北
		第 3 次	阴	24.9	100.87	3.7	西北
		第 4 次	阴	24.3	100.95	3.0	西北
	下风向/4O	第 1 次	阴	26.1	100.67	2.6	西北
		第 2 次	阴	25.6	100.75	2.1	西北
		第 3 次	阴	24.9	100.87	3.7	西北
		第 4 次	阴	24.3	100.95	3.0	西北
2022-11-26	上风向/1O	第 1 次	阴	27.2	100.61	1.5	西北
		第 2 次	阴	26.7	100.70	3.4	西北
		第 3 次	阴	25.8	100.83	3.0	西北
		第 4 次	阴	25.1	100.91	2.1	西北
	下风向/2O	第 1 次	阴	27.2	100.61	1.5	西北
		第 2 次	阴	26.7	100.70	3.4	西北
		第 3 次	阴	25.8	100.83	3.0	西北
		第 4 次	阴	25.1	100.91	2.1	西北
	下风向/3O	第 1 次	阴	27.2	100.61	1.5	西北
		第 2 次	阴	26.7	100.70	3.4	西北
		第 3 次	阴	25.8	100.83	3.0	西北
		第 4 次	阴	25.1	100.91	2.1	西北
	下风向/4O	第 1 次	阴	27.2	100.61	1.5	西北
		第 2 次	阴	26.7	100.70	3.4	西北
		第 3 次	阴	25.8	100.83	3.0	西北
		第 4 次	阴	25.1	100.91	2.1	西北

报告编号: W-B221125-01

委托编号: W-221125-01

表 4-5b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二)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编号	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2022-11-25	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 车间门口外 1 米 /50	第 1 次	阴	26.1	100.67
		第 2 次	阴	25.6	100.75
		第 3 次	阴	24.9	100.87
2022-11-26		第 1 次	阴	27.2	100.61
		第 2 次	阴	26.7	100.70
		第 3 次	阴	25.8	100.83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6a、4-6b。

表 4-6a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除外)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上风向 /10	下风向 /20	下风向 /30	下风向 /40	最大值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1-25	第 1 次	0.212	0.282	0.279	0.264	0.282	1.0	达标
		第 2 次	0.222	0.277	0.272	0.259	0.277		达标
		第 3 次	0.195	0.280	0.267	0.247	0.280		达标
	2022-11-26	第 1 次	0.205	0.292	0.284	0.269	0.292		达标
		第 2 次	0.230	0.287	0.285	0.267	0.287		达标
		第 3 次	0.215	0.289	0.270	0.265	0.28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2-11-25	第 1 次	0.16	0.26	0.31	0.28	0.31	4.0	达标
		第 2 次	0.14	0.25	0.28	0.29	0.29		达标
		第 3 次	0.15	0.26	0.30	0.30	0.30		达标
	2022-11-26	第 1 次	0.16	0.31	0.28	0.32	0.32		达标
		第 2 次	0.18	0.29	0.28	0.32	0.32		达标
		第 3 次	0.17	0.27	0.28	0.30	0.30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11-25	第 1 次	10L	10L	10L	10L	10L	20	达标
		第 2 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第 3 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第 4 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2022-11-26	第 1 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第 2 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第 3 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第 4 次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报告编号: W-B221125-01

委托编号: W-221125-01

续表 4-6a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执行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备注	1. 表中“L”表示低于检出限。 2. 点位分布见图 5-1。

表 4-6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 车间门口外 1 米/50		
非甲烷 总烃	2022-11-25	第 1 次	0.49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达标
		第 2 次	0.49		达标
		第 3 次	0.46		达标
	2022-11-26	第 1 次	0.50		达标
		第 2 次	0.48		达标
		第 3 次	0.51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点位分布见图 5-1。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W-B221125-01

委托编号: W-221125-01

(四)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北厂界外 1 米/1▲		西厂界外 1 米/2▲		南厂界外 1 米/3▲		东厂界外 1 米/4▲		空压机旁/5▲		夜间			
		昼间 L _{eq} (A)	夜间 L _{eq} (A)	昼间 L _{eq} (A)	夜间 L _{eq} (A)	昼间 L _{eq} (A)	夜间 L _{eq} (A)	昼间 L _{eq} (A)	夜间 L _{eq} (A)	昼间 L _{eq} (A)	夜间 L _{eq} (A)	L _{eq} (A)	L _{max}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2022-11-25	59.5	49.5	61.3	48.3	59.0	62.2	48.9	64.7	63.1	46.9	59.4	85.5	83.7	85.5
	2022-11-26	63.3	47.2	59.2	48.0	58.7	61.2	48.5	59.3	62.7	49.1	59.0	86.0	86.3	96.6
标准限值		65	55	70	65	55	70	65	55	70	65	55	70	--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气象条件	2022-11-25:	昼间: 阴, 风速: 2.6m/s, 气温: 26.1°C; 夜间: 阴, 风速: 2.3m/s, 气温: 22.4°C													
	2022-11-26:	昼间: 阴, 风速: 1.5m/s, 气温: 27.2°C; 夜间: 阴, 风速: 1.4m/s, 气温: 21.5°C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 表中“--”表示无此项。 2. 空压机为声源, 声源噪声不作评价。 3. 点位分布见图 5-1。													

五、点位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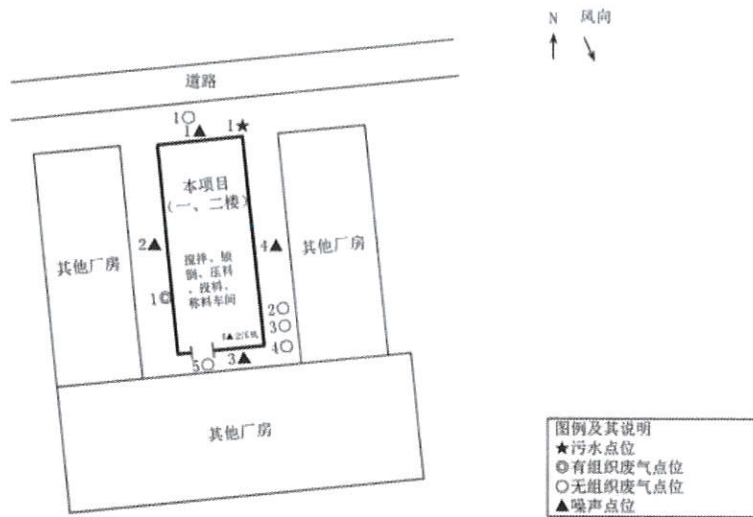


图 5-1 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人员要求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人员有: 刘思明、朱伟信、郭耀津、钟嘉升、曾琛、李兆晶、黄燕玲、赵小敏、陈永锐、蓝清红、欧敏晖、黄舒婷、曾婷婷、赵子莹、赵云欣, 这些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二) 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 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三)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

报告编号: W-B221125-01

委托编号: W-221125-01

水样采样期间,采集平行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该项目水质质控数据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检测质控数据

检测项目	2022-11-25 生活污水检测质控数据 (单位: mg/L)								
	平行样测定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质控样标准值	质控样测定值	判定
	1	2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81	83	82	1.22	≤15	合格	25±2.5	2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5	37.3	36.9	1.08	≤30	合格	210±20	211	合格
氨氮	4.60	4.63	4.62	0.33	≤15	合格	0.400±0.040	0.408	合格
悬浮物	47	45	46	2.17	≤20	合格	--	--	--
检测项目	2022-11-26 生活污水检测质控数据 (单位: mg/L)								
	平行样测定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质控样标准值	质控样测定值	判定
	1	2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78	80	79	1.27	≤15	合格	25±2.5	2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6	34.4	34.0	1.18	≤30	合格	210±20	223	合格
氨氮	4.47	4.51	4.49	0.45	≤15	合格	0.400±0.040	0.417	合格
悬浮物	44	46	45	2.22	≤20	合格	--	--	--

(四)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

2、各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其流量进行校准,保证其流量的准确,偏差应≤±5%,其校准结果见表 6-2。

表 6-2 流量校准记录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计型号/编号	标准值 (L/min)	测定值 (L/min)	偏差 (≤±5%)	判定
ZE-8600	ZL-I111-1	LZB-15玻璃转子流量计 (ZL-I060)	35	36.3	3.71	合格
	ZL-I111-2		35	35.7	2.00	合格
QCS-6000	ZL-I070-9 (A通道)	TH-ZM8 型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L-I048)	0.2	0.204	2.00	合格
	ZL-I070-10 (A通道)		0.2	0.202	1.00	合格
YLB-2700C	ZL-I110-5	崂应 7020z 型孔口流量校准器 (ZL-I018)	100	100.4	0.40	合格
	ZL-I110-6		100	99.9	-0.10	合格
	ZL-I110-7		100	102.0	2.00	合格
	ZL-I110-8		100	101.0	1.00	合格

(五)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 1 型声级计, 其性能指标均符合 GB 12348-2008 的规定, 并定期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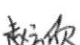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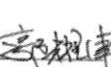
2、声级计使用前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否则测量无效。该项目所使用的声级计使用前校准结果见表 6-3。

表 6-3 声级计使用前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声级计型号	声级计编号	使用前测量值	使用后测量值	示值偏差 (≤±0.5dB)	使用前测量值	使用后测量值	示值偏差 (≤±0.5dB)	判定
			昼间			夜间			
2022-11-25	AWA6228+型	ZL-I025-1	93.8dB	93.8dB	0.0dB	93.8dB	93.8dB	0.0dB	合格
2022-11-26	AWA6228+型	ZL-I025-1	93.8dB	93.8dB	0.0dB	93.8dB	93.8dB	0.0dB	合格
备注	AWA6021A 声校准器 (ZL-I098-1): 94dB±0.3dB。								

(六) 数据审核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严谨性, 样品分析均在保存有效期内进行, 数据经三级审核后才会被报告采用。

编制: 黄舒婷  审核: 赵云欣  签发: 郭耀津 

签发日期: 2023年5月4日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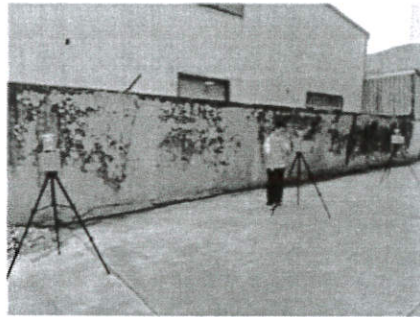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采样



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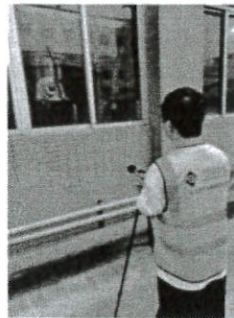
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



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车间无组织废气采样



厂界噪声检测

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噪声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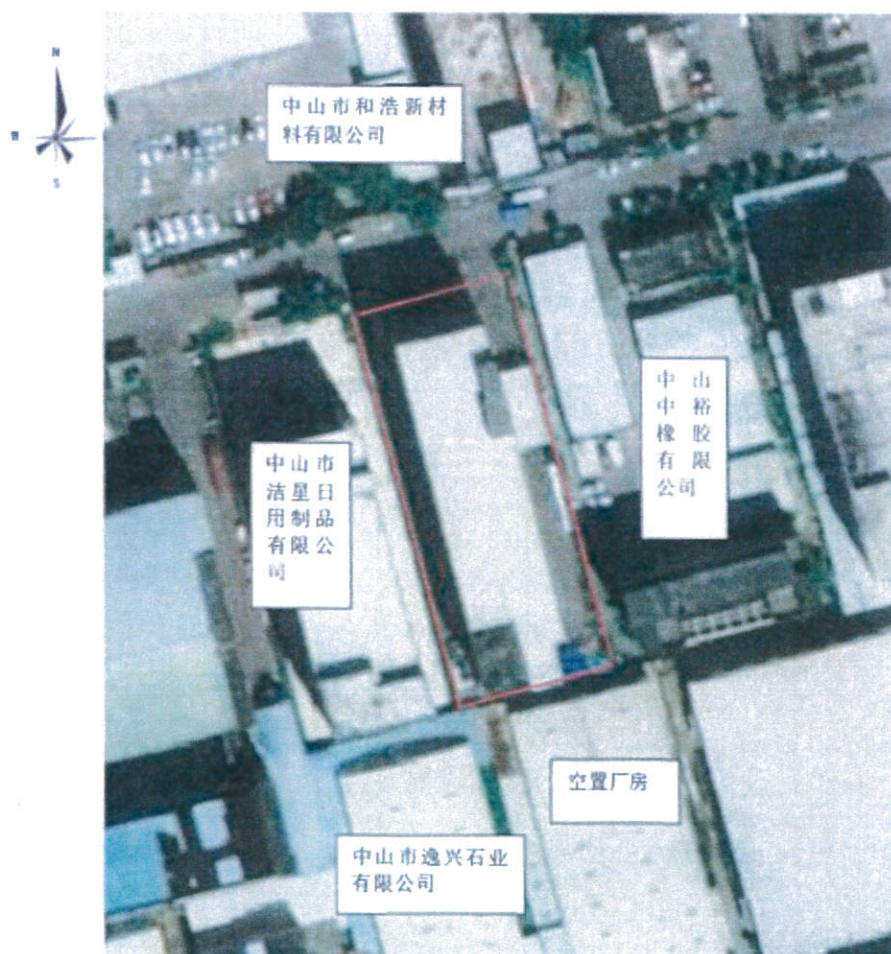
空压机旁噪声检测

“本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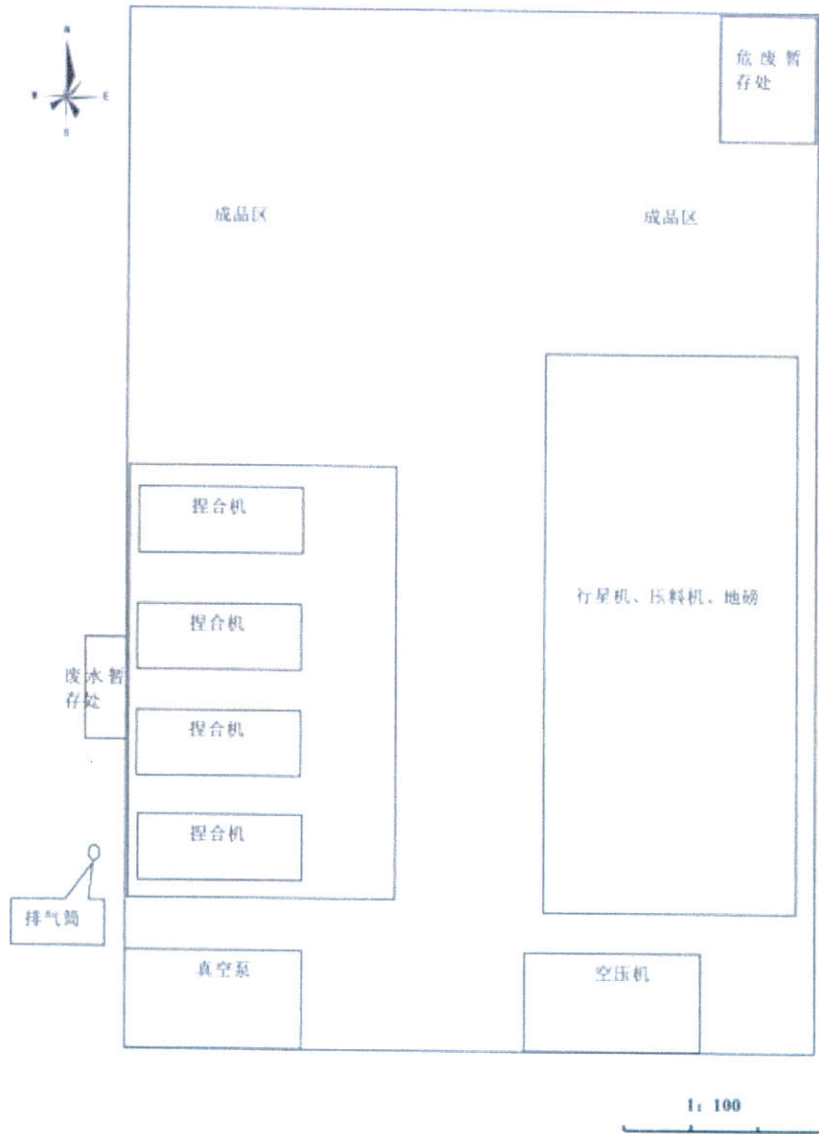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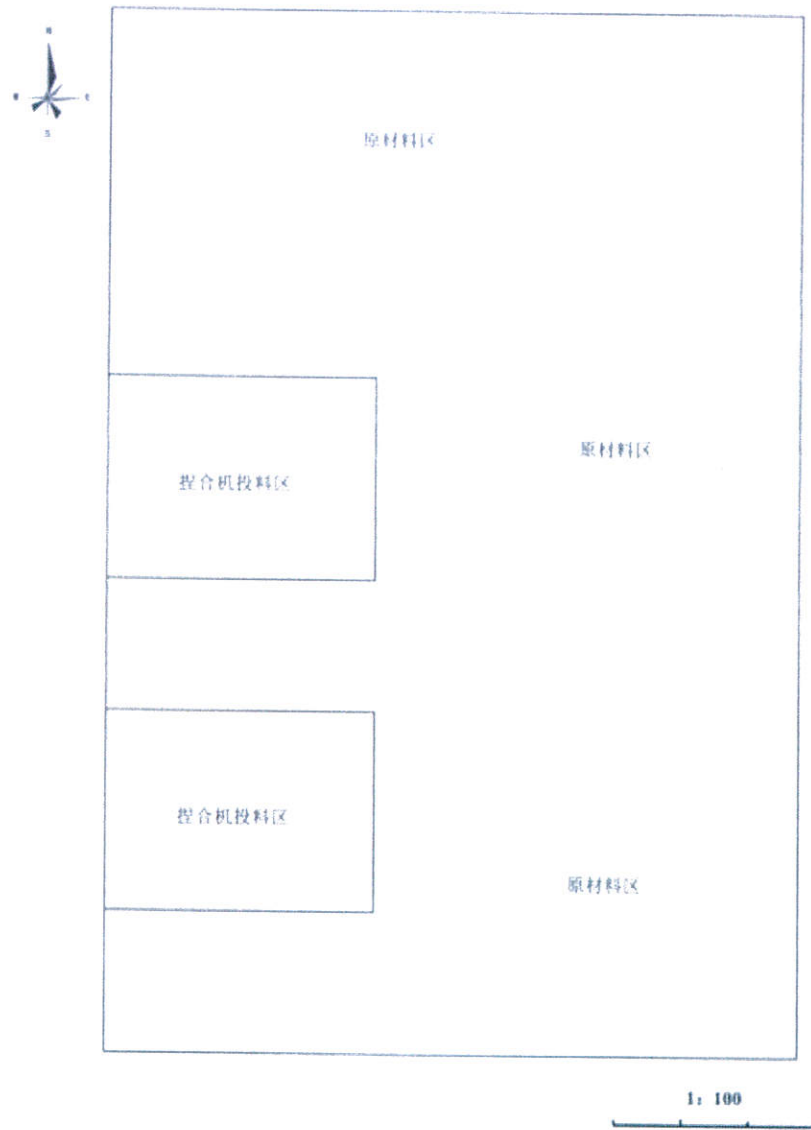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附图三 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现场照片



生活污水采样



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



搅拌、倾倒、压料、投料、称料车间无组织废气采样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



空压机旁噪声监测



废气治理设施



工业废水暂存桶



危废房(外)



危废房(内)



一般固废暂存处